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63564_1080127927_1_ATTACHMENT1.JPG、
5263564_108012792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
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06/13 文
交 18:38:18 章

A1
|
一
○
一
○
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

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A1
|
一
〇
一
〇
函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核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5-31
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1010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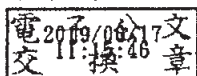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1
|
一
〇
一
一
，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33191_1083209467_1_ATTACHMENT1.pdf、
5233191_1083209467_1_ATTACHMENT2.pdf、5233191_108320946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5月29日北市都測字第1083048676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2日農企字第10800126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19/06/18 文
交 09:00 換 章

A1
|
—
○
—
二
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
16樓

承辦人：陳昭名

電話：02-27772186轉2411

傳真：02-27771021

電子信箱：udd-cmchenrs@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1083048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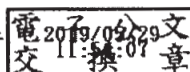
(5196358_1083048676_1_ATTACHMENT1.pdf、5196358_108304867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5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0126074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2日農企字第108001261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1
|
一
〇
一
二
照並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周民瑜

電話：02-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養字第1080126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1份 (5125990_108012607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2日農企字第108001261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第五分隊 雷20190927文

電交 2019/05/27 文章
14:12 換

A1 | 一〇一二 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〇一二
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

一、依據本會108年1月30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事宜會議臨時動議二辦理。

二、旨案經洽詢本會林務局確認，該局經管之81條林道，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至該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內道路，除查無設施或養護機關之私設通路外，其餘包括公路、產業道路、既成道路，均有「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說明如下：

(一)公路法規定之公路部分：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他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或地方政府負責修建、養護、管理，原則上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路用地分割，並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申請撥用，同時辦理林班地解除。

(二)產業道路部分：其中包括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輔建或改善，供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6公尺以下，3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2.5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之農用道路，以及地方政府認屬其養護範圍之產業道路，通常不辦理用地分割。

(三)既成道路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要件包括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項。政府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三、針對前項第(三)點既成道路部分，本會108年5月6日農企字第1080206692號通函(諒達)已說明，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具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性質，且其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又政府有依法辦理徵收及得為養護之權責，尚符合本會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其性質應以供公眾通行使用為原則，以兼具農舍出入及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定義，併予補充。

四、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1月2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394890號函，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囿於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不得同意他人指定建築線，併此說明。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電交 2019/05/22 文章
08:37 換

A1 | 一〇一二 函轉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1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5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4716365_1080091580_ATT1 (1)、74716365_1080091580_ATT2、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 (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1.pdf、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2.pdf、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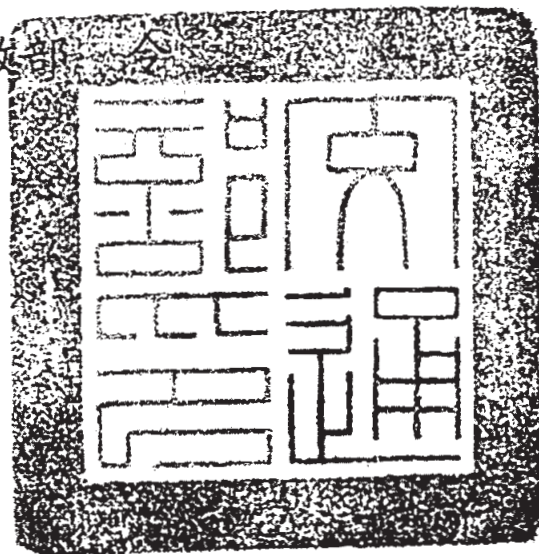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08年6月6日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3 號，目錄第一 組編號第02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9/06/21文
交13:44:08章

A1
|
一
○
一
三
如轉知交通（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

交通部、内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2208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號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二。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
附件二

部長 龍佳林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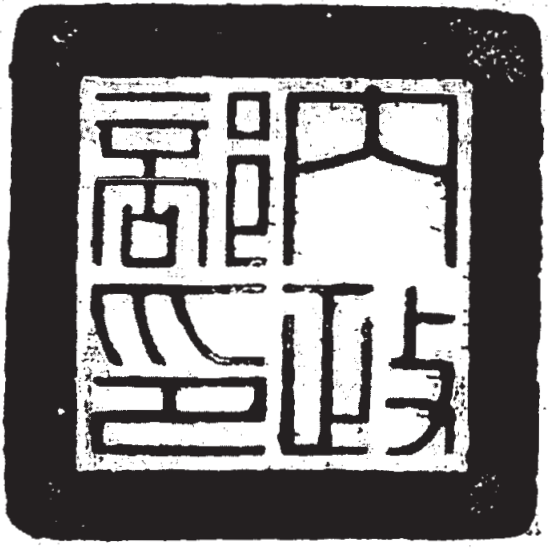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2208 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7492 號

主 旨：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二。

A1
—
一〇
—
一三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
=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連通設

A1
—
一〇—
一三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施、開發建築物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第 十四 條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捷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應立即停止施工，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安全，且應將監測儀器讀數或損害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非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二項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百。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第十七條之一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提送捷運主管機關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監測計畫、施工計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捷運主管機關得要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先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前項專業機構，係指具有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或結構工程專業之機構或其他法人機構。

A1
—
—
—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之禁建範圍，分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與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依下列各點規定劃定之。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均屬禁建範圍。

(一)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結構體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其有屋頂者，則向上至屋頂結構上緣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一、示意圖二)。

(二)地面段之路線：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三)。

(三)潛盾隧道：自捷運隧道環片外緣起算，向外一公尺以內環繞之區域(如示意圖四)。

(四)山岳隧道：自開挖面外緣起算，向外延伸一倍最大內空寬度所形成之八邊形區域(如示意圖五)。

(五)錨固邊坡：自最近地表之岩(地)錨或岩(土)釘或加勁材起算，沿其自身長度再加三公尺後，向周邊延伸五公尺以內之範圍(如示意圖六之一、示意圖六之二)。

(六)通風井：自結構體開口面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之地上封閉空間(如示意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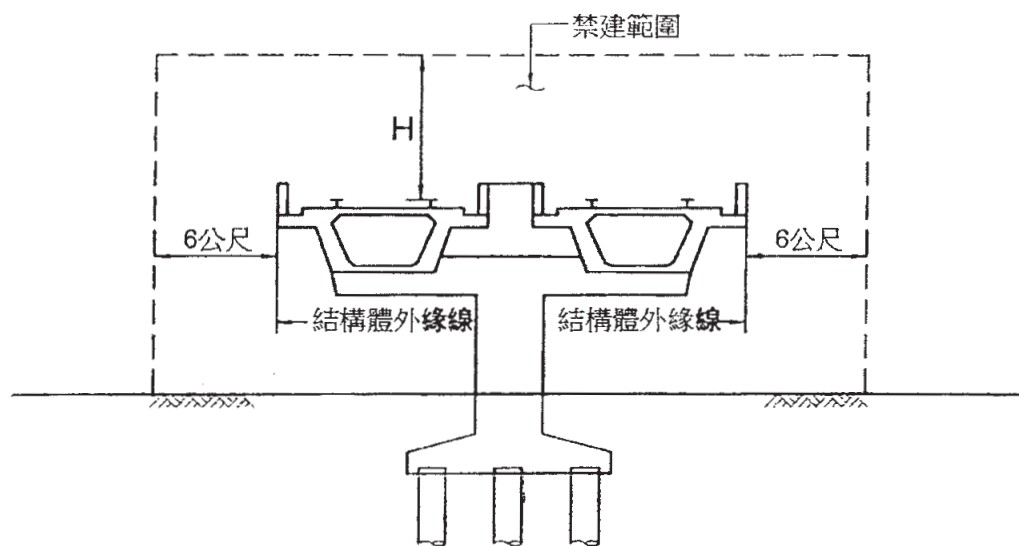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無妨害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之虞者，得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於特定時間內進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工程設施之構築及土地開挖行為，不受前項禁建範圍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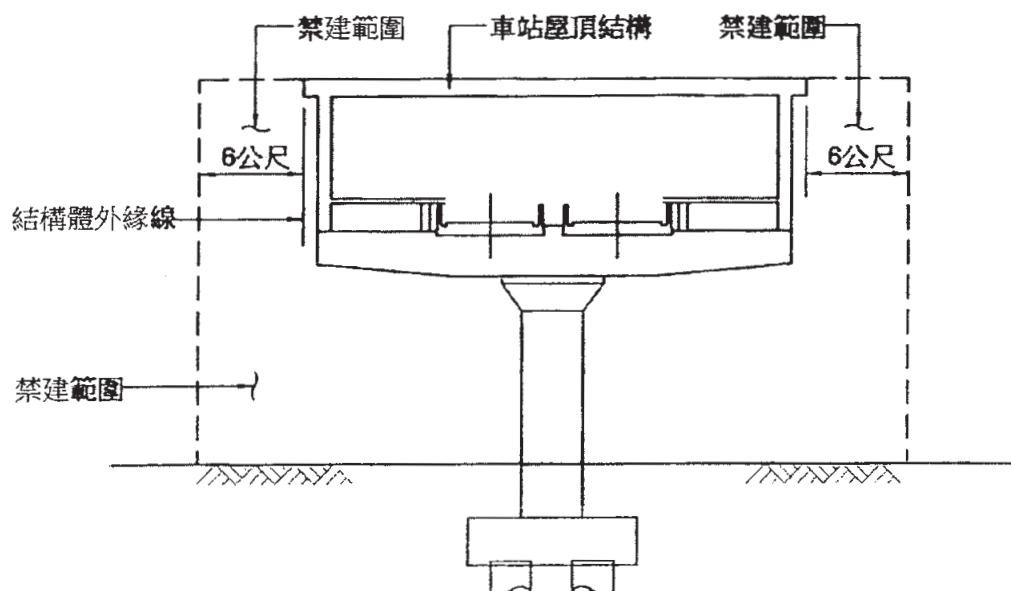
A1
|
—
○
—
=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H：各捷運系統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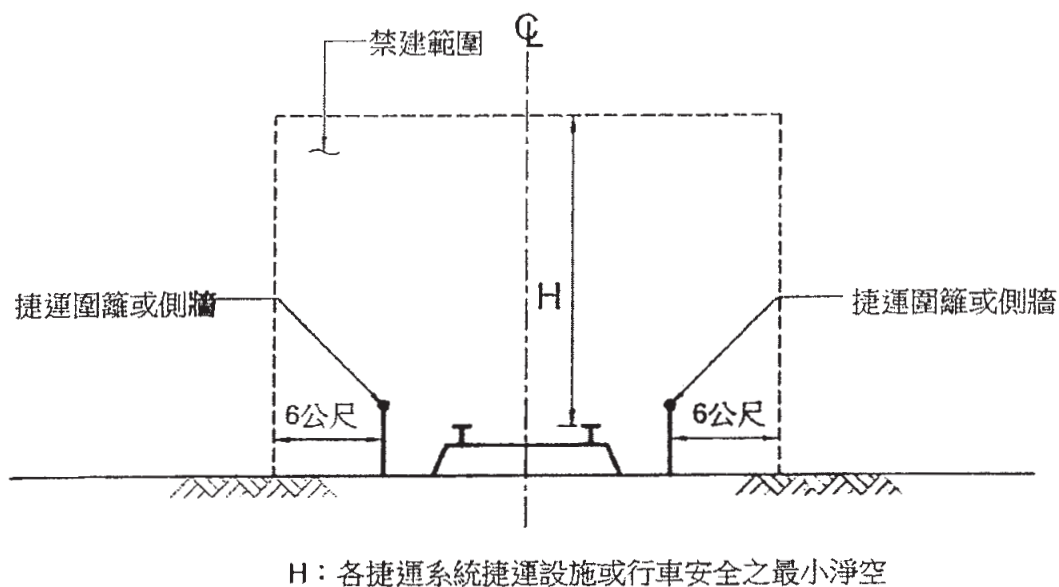
示意圖一 高架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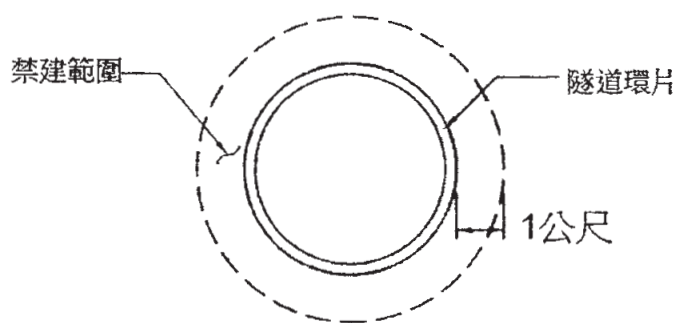
示意圖二 高架段車站禁建範圍圖

A1
—
一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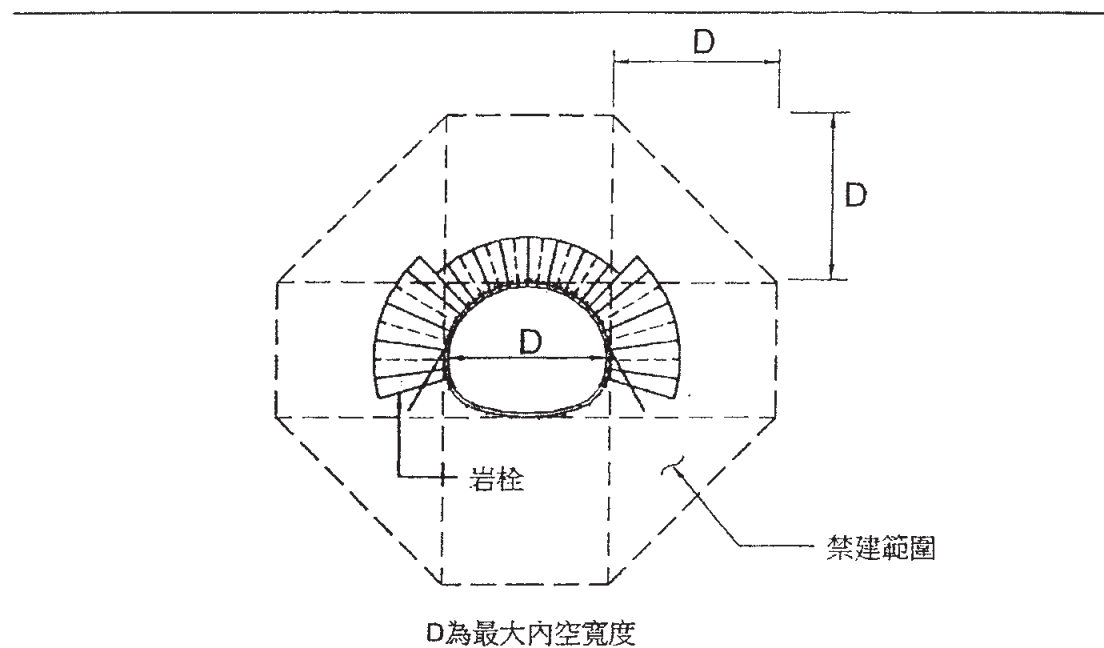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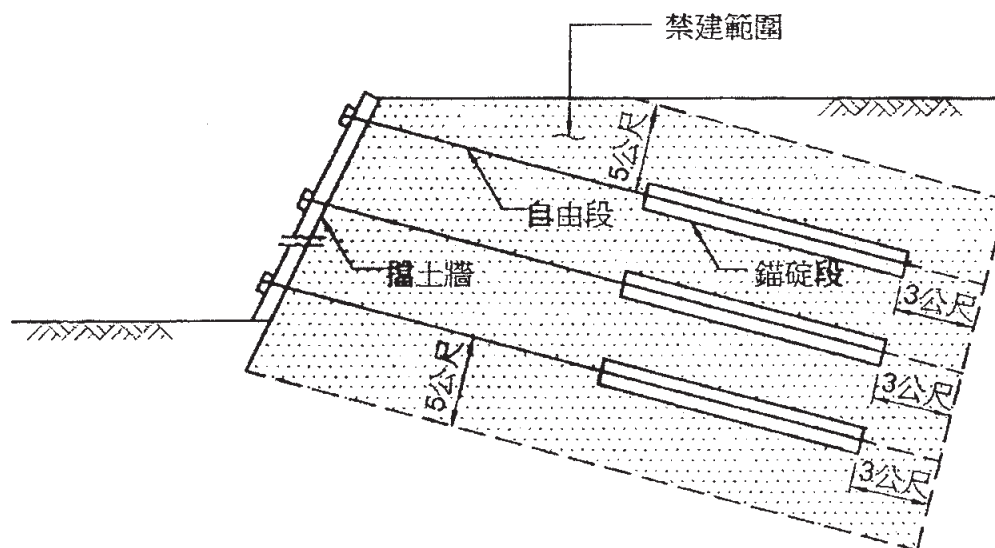
示意圖三 地面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示意圖四 潛盾隧道禁建範圍圖



示意圖五 山岳隧道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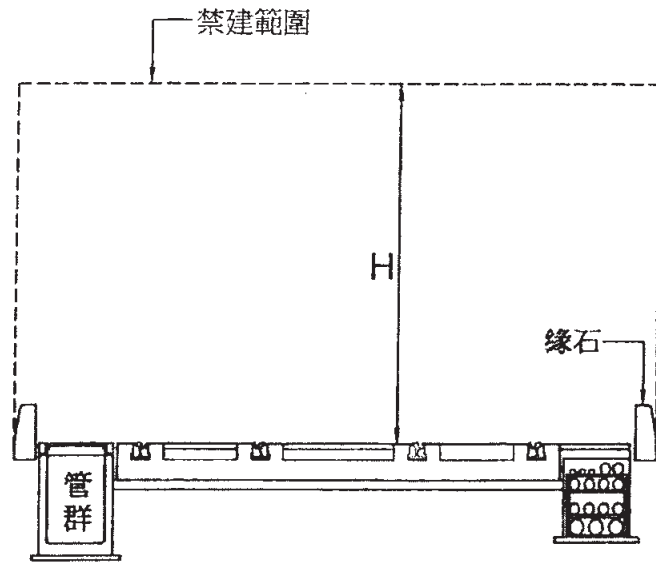


示意圖六之一 錨固邊坡禁建範圍圖（立面）

A1
—
〇
—
三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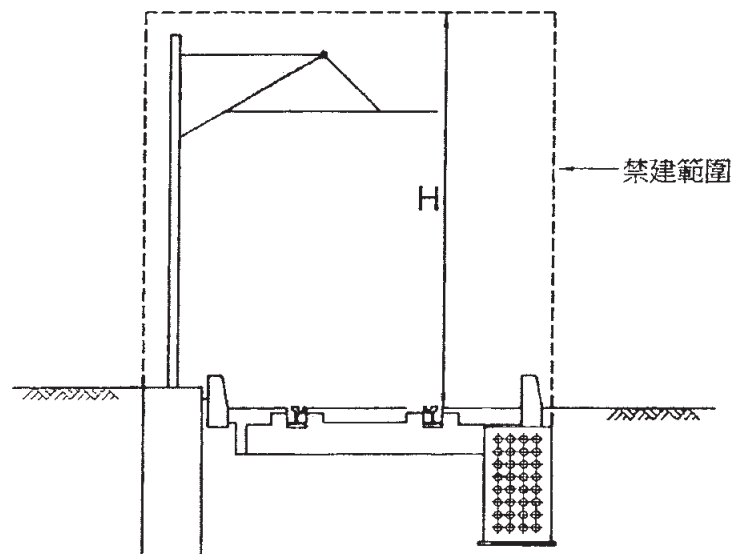
九之三)。



H：自地面起算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無架空線路段

示意圖八之一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平面段禁建範圍(無架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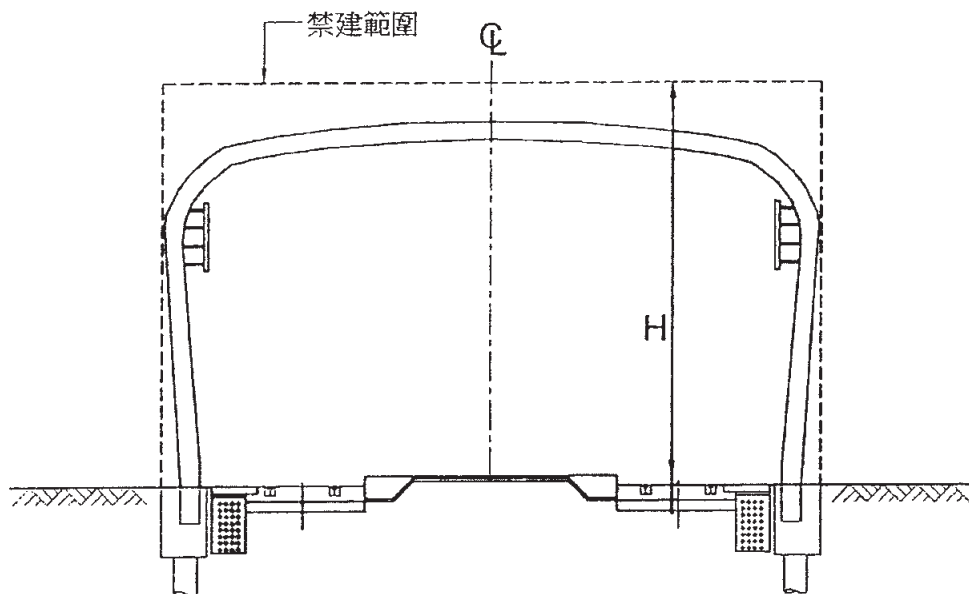
H：自地面起算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有架空線路段

示意圖八之二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平面段禁建範圍(架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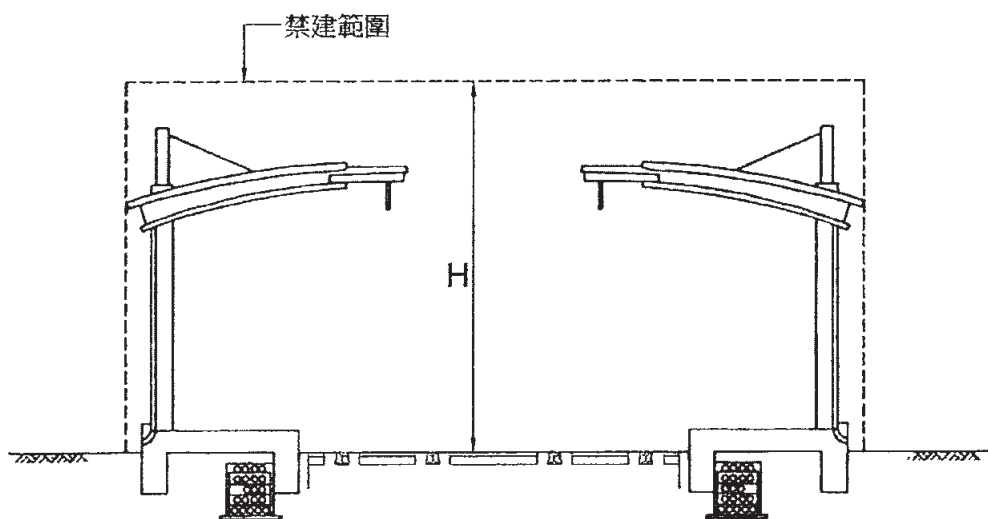
A1
—
一〇一三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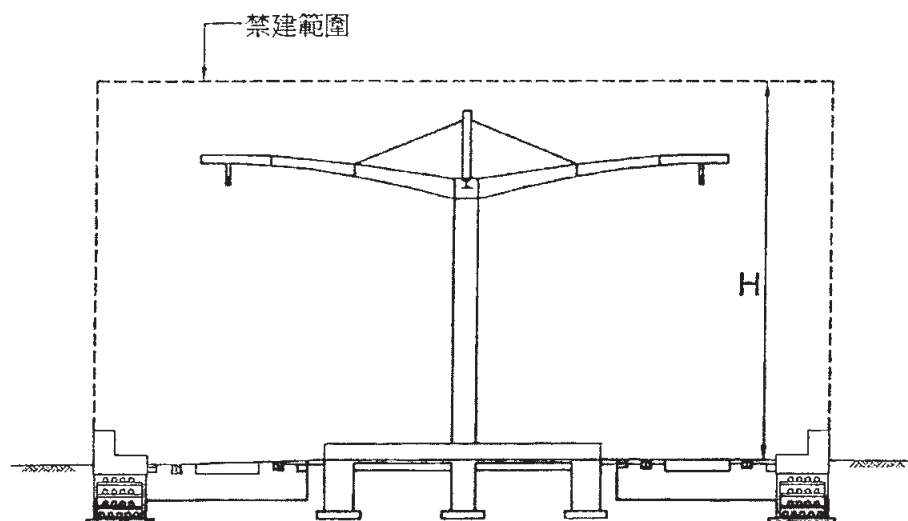
H：自地面起算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九之一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平面車站段禁建範圍(車站型式一)



H：自地面起算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九之二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平面車站段禁建範圍(車站型式二)



H：自地面起算至捷運設施(含架空線外加施工安全距離)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九之三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平面車站段禁建範圍(車站型式三)

A1
|
—
○
—
—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除為附件一所定之禁建範圍外，其上空、平面或地下區域，均屬限建範圍：

- 一、特殊軟弱地段：水平淨距離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但不得超過該軟弱粘土地層之最大厚度。
- 二、特殊堅硬地段：水平淨距離三十公尺以內之範圍。但捷運既有設施結構，位於地面坡度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為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三、過河段：水平淨距離五百公尺以內之範圍。
- 四、其他地段：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前項各款之範圍，除機廠及地面段之捷運設施自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外，其他捷運設施自其結構體外緣起算。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
號13樓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0225215550轉8269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8年5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85002208號及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號令。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MENT1.pdf、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內政部108年5月16日交路字第10850022083號
函及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除外)、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電 2019/06/06 文
交 11:38 換 章

(捷運工程局代決)

A1
|
—
○
—
三

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0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內第1080809064號函 (5470148_10801307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19/06/26 文 章
交 11:27 換 章

A1
|
一
○
一
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承珉

聯絡電話：87712345#2791

電子郵件：turtle3163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6/17
交 88-44-27 文
換 章

A1
|
—
○
—
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080906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影本。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許可證明，登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室內裝修業，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另為放寬申請程序，鬆綁申請時間之限制，爰刪除「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規定。 三、另配合第一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規定，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一刪除。 四、為落實對室內裝修業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登記證逾期之室內裝修業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u>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u>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u>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u>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二款申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
—
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0906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u>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人員，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一、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附表二登記證換發期限業已屆至，且第二十條第三項復增訂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仍可申請換發，是以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二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u>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	為利審查需要，裝修平面圖之比例尺，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爰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

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	--------------	--

A1
|
—
○
—
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0906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室內裝修專業領得登記證之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一</td><td>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td><td>二年內</td></tr> <tr> <td>二</td><td>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三年內</td></tr> <tr> <td>三</td><td>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四年內</td></tr> <tr> <td>四</td><td>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td><td>五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專業領得登記證之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配合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專業領得登記證之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一</td><td>八十六年十二</td><td>二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A1
—
一〇一四

函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
一
五
有
關
「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四
十
六
條
之
六
條
文
施
行
日
期
建
築
管
理
組
。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6-27

內政部108.6.27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令修正，自109.7.1施行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〇七〇〇〇號令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修正法案行
政院公報一份 (5431271_10801301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法案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5號函辦理。

二、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A1
—
〇
—
一
六
知悉，請查照。
檢送內政部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法案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〇一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09 期 20190613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副本：電 2019/02/01 文
交 13:57 換 章

檢送內政部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法案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二) 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A1
|
一
〇
一
七
本
部
6
7
年
9
月
2
7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8
1
1
9
9
8
號
函
(
如
附
件
)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32224_1080810546_108D2021814-01.pdf)

主旨：本部67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如附件）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解釋，查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
房，且違建應回歸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與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爰停止適用。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79/02/01 文
交 10:38:01 章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一
〇
一
七
本部 67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11998 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A1
|
—
〇
—
一
八
有
關
無
人
冷
凍
自
動
倉
儲
塔
是
否
屬
雜
項
工
作
物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8年6月11日王顧隆字第1080611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業有明定。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如屬工廠、作業廠房等供個人或公眾進出使用，應依同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另按本署97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函釋略以：「空地上申

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如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僅以機械儲存一般物品，非供人員活動使用，比照上開函釋，得依同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正本：王家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
—
一八

有關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一
〇
一
九
有
關
建
造
執
照
核
發
後
，
因
地
籍
圖
重
測
致
面
積
減
少
，
是
否
辦
理
變
更
設
計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核發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是否辦理變更設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8年6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409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70年10月16日70台內營字第43370號函示：「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69)內字第3646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重測後興建完成，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為之函釋。有關建築基地於建造執照核發後，因地籍

圖重測致面積減少，經認定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者，無須辦理變更設計。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監察院、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
—
一九
有關建造執照核發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是否辦理變更設計1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2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 行政院公報 (5589373_108013220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037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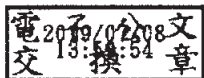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A1
|
一
〇
二
〇
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副本：



A1
—
○
二
○

照。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A1
—
一〇二〇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9 期

20190627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內政部函 內授營更字第 1080810377 號

主 旨：檢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5 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 明：「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 列 文 字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照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5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9 期 20190627 內政篇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	---

A1
—
○
二
○

照。檢送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96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A1

—
一
〇
二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081248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核發之相關書、表、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時，得作為「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289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偉志電子廠、伸暉股份有限公司、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艾銳勢股份有限公司、廣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陶瓷工業有限公司、禾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康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宏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聲電實業有限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久勝旗幟有限公司、協利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中央印製廠第一工廠、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溫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食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時，得作為「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和股份有限公司、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禾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樹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伯思美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鈿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快信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億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信緯塑膠有限公司、佑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正越企業有限公司、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訊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毅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映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台灣好家庭實業有限公司、林口廠、元峰油壓機械有限公司、立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芳二廠、榮豐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穀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弘壓克力有限公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振記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端揆機械事業有限公司、立榮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智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洋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紙器廠、盛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邱氏鼎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棉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慶霖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大實業有限公司、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良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A1
—
—
○
—
—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時，得作為「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一〇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68-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2-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5-01.odt、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69-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0-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1-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3-01.pdf、

1081135611_1080811289_108D2022274-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108年5月28日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
認定基準方案」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12日召開「既有
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之行政執行事宜」會議紀
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26日工地字第10800663520號
函、108年6月18日工地字第10800622950號函辦理。
- 二、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月3日發法字第1072002429號函檢
送107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證相
關議題」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略以：「(二)在法律尚未
修正前，應採取下列措施：1.有關1噸以上升降機尚未取得
使用許可之部分，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

函轉內政部(防火避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檢查項目，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分發證及申報(防火避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檢查項目，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證者，依內政部之建議，延長2年輔導期間；另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議適用之安全基準，並配合業者切結、第三方安全檢查、保險等機制，使其於修法前得繼續使用。2. 至於1噸以下升降機亦可準用前開經濟部工業局所研議訂定之安全基準辦理。」，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會議紀錄，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昇降設備；倘屬旨揭方案之適用對象，請貴府（局、處）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得依該方案辦理。

四、另旨揭方案核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及載重1噸以下昇降設備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及「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得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以利申報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檢查機構1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相關書、表、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時，得作為「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事宜，請查照。

A1
|
—
○
—
—
—

A1
|
一
〇
二
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092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658031_108009206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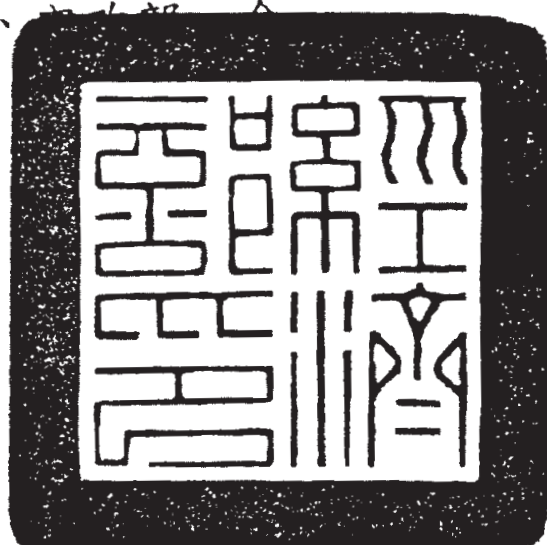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內政部經授水字第 10820208571號及台內營字第10808087331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內政部、水利部、國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8570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8733號

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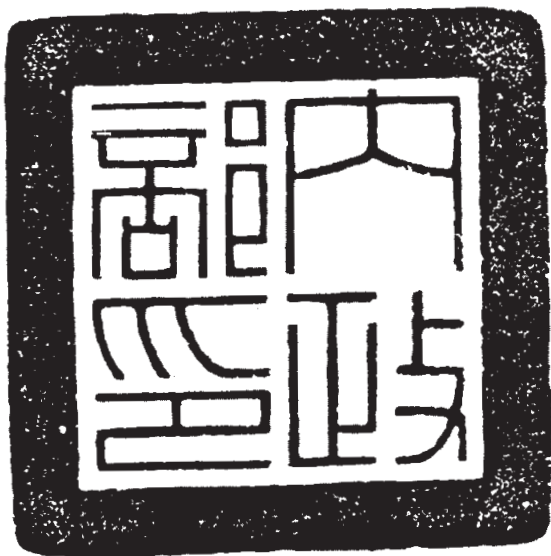
A1
—
一〇二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8570 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8733 號

主 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A1
—
一〇二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本表依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七條訂定

一、基地開發基本資料

開發行為：☐新建 ☐改建 ☐其他_____

基地位置：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等_____筆

基地面積 $A_1(m^2)=$ _____

二、最小滯洪量 $V_{min}(m^3)$

$V_{min}(m^3)=0.045 \times A_1=$ _____

三、各類型設施量體計算(詳細圖說及計算式請另列附件)

1.透保水設施 (各類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如後附表一)

$\Sigma V_1=$ _____

2.滯洪設施

型式	滯洪面積	滯洪水深	量體	說明
2.1 建築體外部滯洪				
2.2 建築體內部滯洪				

$\Sigma V_2=$ _____

3.其他型式

(自行提出並附相關資料)

型式	滯洪面積	滯洪水深	量體	說明

$\Sigma V_3=$ _____

四、計畫滯洪量

$\Sigma V_c=\Sigma V_1+\Sigma V_2+\Sigma V_3=$ _____

五、滯洪量及格標準檢討

(1)計畫滯洪量： $\Sigma V_c=$ _____ m^3

(2)最小滯洪量： $V_{min}=$ _____ m^3

(3)判斷式： $\Sigma V_c \geq V_{min}$ 合格

$\Sigma V_c < V_{min}$ 不合格

A1 | 一〇二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1
|
一〇二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表一 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表

鑽探報告 土壤分類		土壤滲透係數 最終入滲率	k=_____m/s f=_____m/s	
型式	公式	計算式	量體	說明
1.1 綠地、被覆地、草溝	$A \cdot f \cdot t$			A：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m^2)，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
1.2 透水鋪面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05 \cdot h \cdot A$ (連鎖磚型)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 +$ (通氣管結構型)			A：透水鋪面面積 (m^2) h：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 0.25 (若基層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3 花園土壤	$\text{MIN} \{ A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 \}$			A：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m^2)、 V：花園土壤體積 (m^3)，最多計入深度 1m 以內土壤。
1.4 滯洪滲透空地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	$A \cdot f \cdot t + V$			A：滯洪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2) V：滯洪滲透空地可滯洪體積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m^3)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5 地下滯洪滲透池	$A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			A：滯洪設施地表面積 (m^2) V：蓄水滯洪空間體積 (m^3) r_i ：礫石滯洪設施為 0.2，但礫石滯洪最大只能計入地表深度 1m 以內之體積；專用蓄水滯洪框架為 0.8，；全空者為 1.0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6 滲透排水管	$8 \cdot x^{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x：為開孔率 (%)，滲透排水管之開孔面積與其表面積之比。 k：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1.7 滲透陰井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n：滲透陰井個數
1.8 滲透側溝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滲透側溝總長度 (m) a：側溝材質為透水磚或透水混凝土為 18.0，紅磚為 15.0；若為滲透係數 k_g (m/s) 之新滲透材質時， $a = 40k_g^{0.1}$ 。 k：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Sigma V_i =$ _____				
附註： 1.透保水量體計算公式係參考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訂定。 2..變數說明 k：基地土壤滲透係數(m/s) f：最終入滲率(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unified classification) 代入附表二以取得 f 值，f 值介於 10^{-5} 至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布取其代表值；無鑽探調查者，可由鄰地鑽探資料判斷，或以其表土狀況依建築師經驗判斷其表土可能之土質，並代入附表三以取得 f 值。 t：最大降雨延時(sec)，取 5,400sec。 3.上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滲透側溝」公式均以一個標準尺寸的設施來做為設計與計算上的依據，可參考「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圖差異過大，則需由設計者另行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定後採用之。 4.計算面積(m^2)，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計算量體(m^3)，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 5.依其他規定設置滯洪設施，請納入附表一之其他型式計算。				

附表二 統一土壤分類與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及滲透係數 k 值對照表

土層分類描述	粒徑 $D_{10}(\text{mm})$	統一土壤分類	最終入滲率 $f(\text{m/s})$	土壤滲透係數 $k(\text{m/s})$
不良級配礫石	0.4	GP	10^{-5}	10^{-3}
良級配礫石		CW	10^{-5}	10^{-4}
沈泥質礫石		GM		
黏土質礫石		GC		
不良級配砂		SP		
良級配砂	0.1	SW	10^{-5}	10^{-5}
沈泥質砂	0.01	SM	10^{-6}	10^{-7}
黏土質砂		SC		
泥質黏土	0.005	ML	10^{-7}	10^{-8}
黏土	0.001	CL		10^{-9}
高塑性黏土	0.00001	CH		10^{-11}

註：

- 若基地表層土為回填土石，其最終入滲率統一取 10^{-5}m/s 。
- 屬於相同土壤統一分類的不同土質，會因為緊密程度以及組成的不同，其滲透係數的值會有所差異，最大會有 $\pm 10'$ 的誤差。本表為求評估上之客觀，乃是取其最小值，可使評估結果較為保守可信。

附表三 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及滲透係數 k 值簡易對照表

土 質	砂土	粉土	黏土	高塑性黏土
最終入滲率 $f(\text{m/s})$	10^{-5}	10^{-6}	10^{-7}	10^{-7}
土壤滲透係數 $k(\text{m/s})$	10^{-5}	10^{-7}	10^{-9}	10^{-11}

A1
—
〇
二
二
函轉經濟部、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1
|
一
〇
二
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
(1081139818_1080811634_108D2022977-01.pdf)

主旨：有關本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
業務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復在案，
請依該函辦理，請查照。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號業有
函務關
復所本
在部
案所依
，得「
，稅都
，依市
該免危
函險
辦義及
理乙老
，舊
，案建
，業築
查經物
照。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補
助
1
0
8
年
危
險
及
老
舊
財
北
國
稅
局
結
構
安
全
性
能
評
估
及
擬
具
重
建
計
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MENT1.pdf、
5635283_108321710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79/0210文
交11:46:59章

A1
|
一
○
二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函
(5465441_10830555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868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2019/06/26文
交16換03章

A1
—
一〇二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

A1
|
—
一〇二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未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是否符合該園區之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8年4月25日彰環綜字第1080019739號函辦理（本署收文日期為108年5月15日）。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一規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等6項工業類別；另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上開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或其他條文規定之「園區」，均應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定義「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予以認定，合先敘明。

三、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定義，園區之認定與開發單位為民間或政府、是否有公用污水處理設施或是否有設立園區管理單位無涉，如符合「園區」定義之開發行為，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等，即屬認定標準規範之園區。

正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電交 2019/08/31 15:58 文章

A1
—
○
—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園區」規範範圍

A1
—
一〇二五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30 期

2019071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791 號

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為加速及鼓勵整合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參與重建，重建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建。

部 長 徐國勇

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為加速及鼓勵整合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參與重建，重建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王碩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0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m8314@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135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0821625339_AAB_108D2268672-01.doc、
10821625339_AAB_108D2268673-01.pdf)

主旨：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供作B類1組或G類3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依法應認定為B類1組。有關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類組(詳附件1)，考量其「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行為仍有區隔事實，恐致影響逃生避難，爰將「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之按摩場所歸屬「將場所加以區隔」之按摩場所(B類第1組)。

A1
|
一
○
二
六

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共作B類1組或G類3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〇
二
六

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共作 B 類 1 組或 G 類 3 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三、綜上，惠請貴會協助告知貴會會員及相關申請人辦理按摩場所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如有「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情形者，應按 B 類 1 組檢討，並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F2-4-1 圖例符號繪製拉簾區隔（詳附件 2）。

四、上述資訊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七、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9/07/19 文
交 11:55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〇二六

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共作 B 類 1 組或 G 類 3 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108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供作 B-1 及 G-3 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府工使字第 1000488974 號函。
- 二、按本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及第 2 項附表二規定，B-1 使用組別定義為「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另 G-3 使用組別定義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

A1
|
一〇二六

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共作 B 類 1 組或 G 類 3 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摩之場所)··」。是關理髮(理容)、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使用組別。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F 2 - 4 - 1

年度 検査申報案	検査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頁，第 頁 共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地址	防火避難 設施類檢 查人簽證	(簽章)	設備安全 類檢查人 簽證	(簽章)	圖 號
說明欄 -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 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虛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彎曲輕實線，表示為拉幕區隔。 ~~~~~>：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XXXXXX：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n ─┤：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Dn：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W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En：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X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 FR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FC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n為級數(1-3)。 C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一般升降機，N為編號。 ：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避火針。 ：發電機。 ：蓄電池。 ：廣告燈。 ：燃氣設備。 ：鍋爐。 ：(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A1
—
〇
—
六

爲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共作B類1組或G類3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二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8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817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 (5196204_10832085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定原建築容積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有關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之原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於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時，擬比照本局106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函之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方式辦理（詳附件）。
- 二、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亦比照本市都市更新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原容認定方式，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8/0088文
交換章

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併認定原建築容積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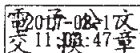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都市更新得依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案件，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6年10月12日北市都新字第09607390100號函說明二：有關「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下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容積定義重新核計，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值之和，視為更新事業中之「原建築容積」。
- 二、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免設置者，皆得計入容積檢討，視為原建築容積。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〇
二
九

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涉及防空避難設備之地下室是否得視為原建築容積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三〇

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及基地規模過小致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條件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1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及基地規模過小致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條件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危老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時，其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比照本市都市更新及臺北市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原容認定方式，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二、因基地規模過小，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應自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退縮條件如下：
 - (一)因基地規模過小致無法退縮之特殊條件定義，經研議為
基地平均寬度，住宅區小於12公尺，商業區小於9公尺；
基地平均深度，住宅區小於20公尺，商業區小於22公尺，並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前開情形後，得免優先適用危

老獎勵辦法第5條，逕為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

(二)另建築基地內有現有巷道位於基地四周邊緣且未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辦理廢巷改道者，檢討上述免適用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之基地平均寬、深度時，得予以扣除該坐落於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面積。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19/08/28
換章

A2
—
一
〇
三
〇

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及基地規模過小致不能而非不願依危老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條件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〇三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178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MENT1.pdf、
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以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五、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0，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都「臺
建北
字市
第政
1府
0處
8理
3工
1業
7區
8內
8平
4面
9設
1計
號令
修類
正似
發集
布合
，宅
並原
自則
1保
0證
8金
年返
6還
月作
2業
7程
日序
起」
生，
效業
，經
請本
查府
照以
並1
轉0
知8
所年
屬6
月
2
1日
府

六、本案刊登108年6月25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2
—
—
○
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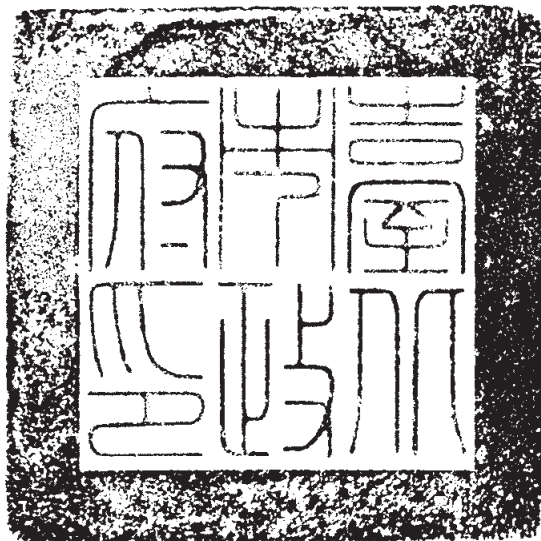
「臺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工
業
區
內
平
面
設
計
類
似
集
合
住
宅
原
則
保
證
金
返
還
作
業
程
序」
，
業
經
本
府
以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府
建
字
第
1
0
8
3
1
7
8
8
4
9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0
8
年
6
月
2
7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A2
—
一〇三一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1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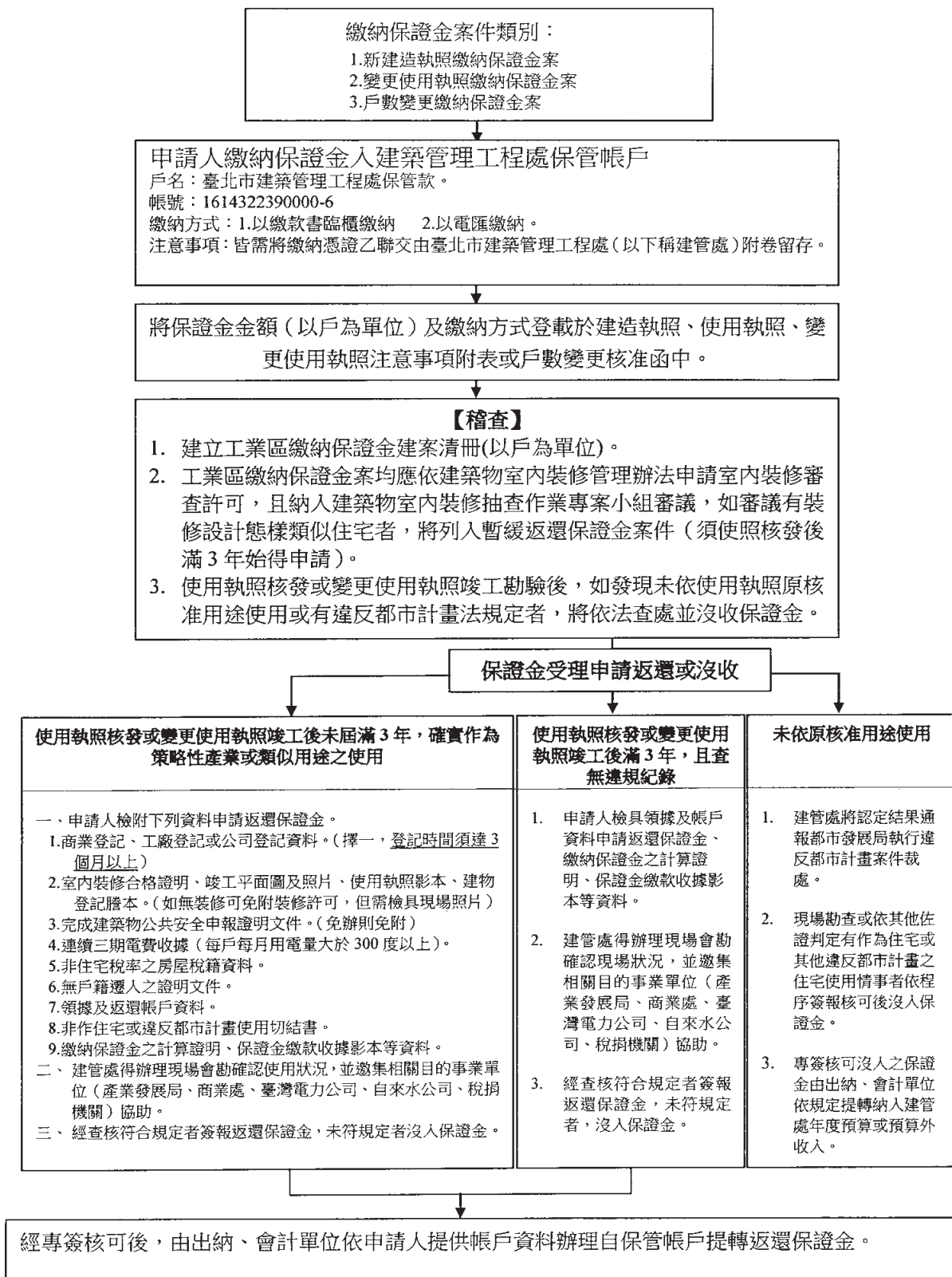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以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A2
—
一〇三一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業經本府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府都建字第 108 年 1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6 月 21 日府

A2
—
一〇三二

2 有
6 關
日 本
發 局
布 訂
生 定
效 「
， 臺
請 北
查 市
照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申
請
加
速
重
建
作
業
檢
附
文
件
」
行
政
規
則
一
案
，
生
效
日
更
正
為
1
0
8
年
4
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薛佳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0

電子信箱：bm33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5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加速重建作業檢附文件」行政規則一案，生效日更正為108年4月26日發布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案件，本局前於108年6月4日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0232號函送旨揭行政規則之發布令及附件在案，特函更正生效日為108年4月26日發布生效。

二、本案納入本月108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9/06/27 文
交 13:48:20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第2項規定適用範圍之公共停車場，請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檢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6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55293號函續辦。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9/07/18 文
交 10:44 換 13 章

A2
—
一
〇
三
三

有關新建建築物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第2項規定適用範圍之公共停車場，請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檢討辦理。

A2
—
一〇三四
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改)繪劃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電子信箱：cz_4031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7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管處1080712北市停企字第1083064086號函及劃設原則各1份

(5917076_1083074772_1_ATTACH1.pdf、5917076_108307477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
(改)繪劃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7月12日北市停企字第
1083064086號函辦理。

二、請貴機關(構)自108年7月15日起於本市道路銑鋪或道路
標線復舊時，確依上開來函所附劃設原則復舊機車停車
格，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處詢問。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
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
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
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國防部參謀
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

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三樺工程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A2
—
一〇三四
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改)繪劃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三四
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改)繪劃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鄒鎮仁

電話：02-27590666 轉 6133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006@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 1083064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車格位新(改)繪劃設原則

主旨：檢送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改)繪劃設原則 1 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單位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道路銑刨或道路挖掘標線復舊時，確依旨揭劃設原則復舊機車格，若有疑問請洽本處同仁釐清，以利機車格復舊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

副本：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停管處機車格位新(改)繪劃設原則

10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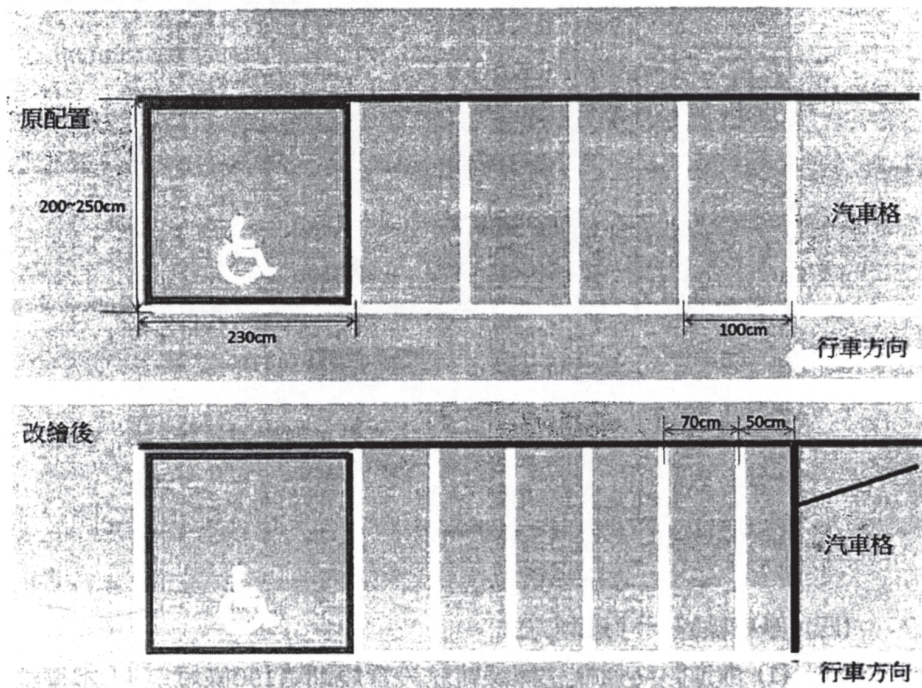
一、機車彎：

- (一)淨寬(彎內實際停車空間)不足2.1公尺，維持現況配置方式。
- (二)淨寬2.1公尺以上，依0.7公尺為1單位，平均分配格位寬度。
 - (例1)3公尺寬機車彎，規劃4格，每格75公分。
 - (例2)4公尺寬機車彎，規劃5格，每格80公分。
 - (例3)5公尺寬機車彎，規劃7格，每格約71公分。

二、路邊機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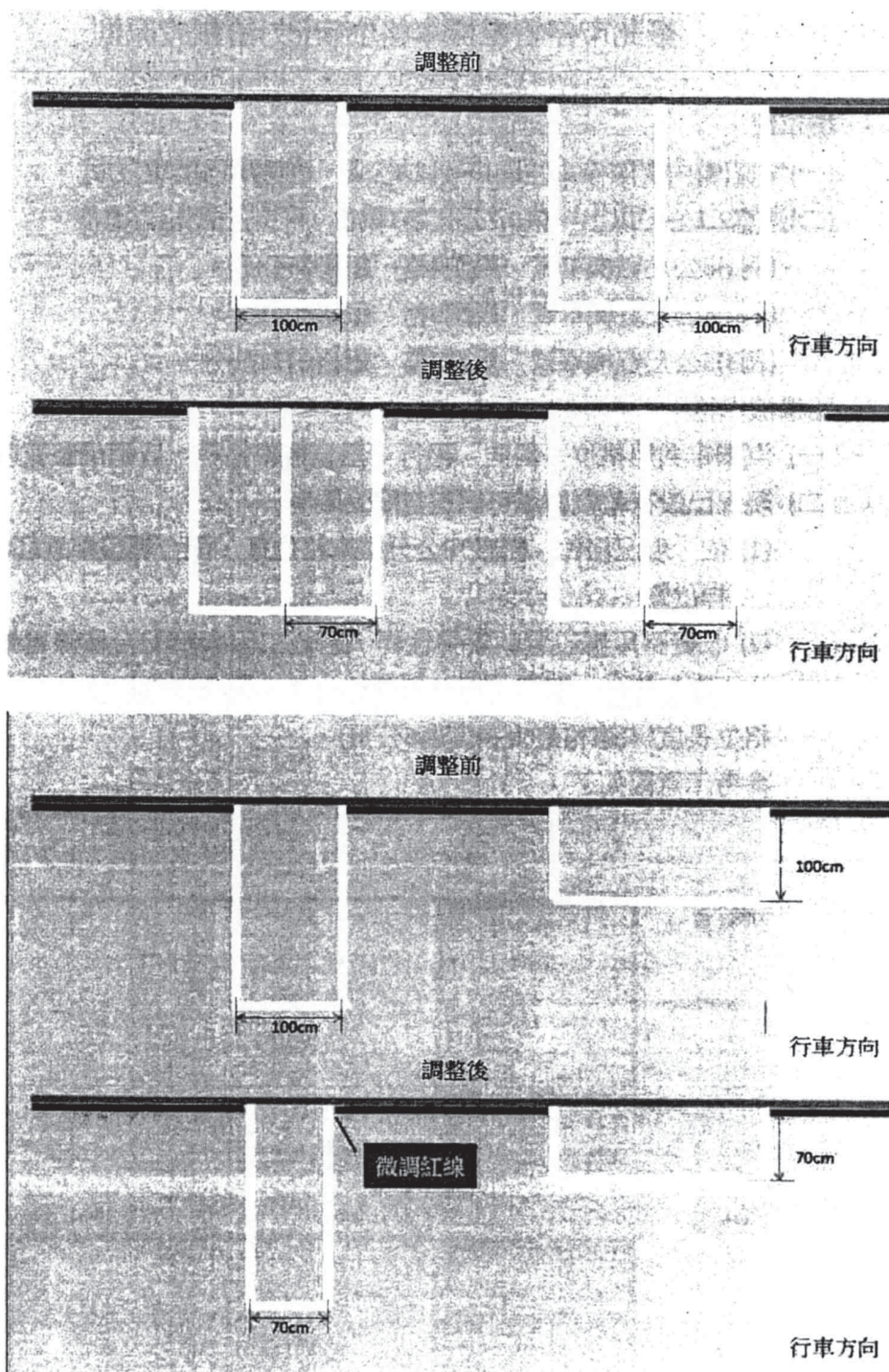
- (一)汽機車共用格位、斜向、平行、垂直機車格等，皆須調整寬度為70公分。
- (二)現況已設有軟質桿或可調整空間受限者
 - (1)依「現況條件」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配合調整鄰近紅線及軟質桿位置。
 - (2)收費路段應設置軟質彈性桿，若施工因素應配合標線重繪一併復舊。
- (三)依「現況條件」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配合調整紅線長度或相鄰停車格位長度(汽車格最大長度為6公尺)。

參考示意圖如下：



A2
—
一〇三四

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改)繪劃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四) 停車標線尺寸量測方式

- (1)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10公分...」。
- (2) 車格位寬度尺寸以「標線中心至中心」或「標線中心至路緣邊界」之距離為量測基準，且機車格位寬度70公分為最小尺寸，上限誤差範圍為10公分(即為80公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8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主旨：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30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本局103年2月20日北工建字第1030301407號函及本局106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之臨時提案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

局長朱惕之

A5
|
○
—
二
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08.07.05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 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請填代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所有權同意書	☐	☐	☐	☐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 符合，准予掛號 ☐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請用印	

A5
|
○
|
○
|
一
|
二
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6800@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29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21607557_108D2265973-01.doc、10821607557_108D2265974-01.doc)

主旨：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請依本函附件確實填妥「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本表視同審查報告書建議目錄）並經由承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項查核確認後核實簽證，以利本局加速辦理審查作業。
- 三、另為配合本局108年5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第一類審查）

A5
|
○
—
三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
○
|
一
|
三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之適用，同時考量坡地安全，修訂本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考量「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用語易造成有先後審查順序之誤解，修正為「第一類審查」、「第二類審查」。
- (二)原「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修訂為「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2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之查核項目。
- (三)原「非屬很低利用土地」，修訂為「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之查核項目。
- (四)「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10000立方公尺以下者」之查核項目予以取消。
- (五)修訂表列查核項目內容文字並刪減備註說明。

四、隨函檢送「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自即日起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

電 2019/02/18 文
交 10:44:05 章

附表一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08 年 7 月修正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備註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是 ☐ 否 ☐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 ☐ 否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備註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是 ☐ 否 ☐		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放寬項目之位置及理由。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是 ☐ 否 ☐		
(三)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		是 ☐ 否 ☐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30%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是 ☐ 否 ☐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 ☐ 否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逐項檢討簽證，查核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且坡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是 ☐ 否 ☐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實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 ☐ 否 ☐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邊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是 ☐ 否 ☐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2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是 ☐ 否 ☐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 ☐ 否 ☐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 ☐ 否 ☐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查核結果	☐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簽章：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或未涉及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丘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申請案編號：050147，公告期限：14 天

(民)工建照 47-(民)表二

A5
—
○
—
三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108.7第1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案件類別：☐第一類(階段)審查 ☐第二類(階段)審查；☐新申請案 ☐變更設計案審查類別：☐第____次審查 ☐修正本(提會審查) ☐修正本(提送簽認) ☐核定本

基本資料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有)	不符合 (無)	備註 (報告書頁碼)		
案件基本資料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裝訂首頁)					
	2. 歷次審查函文、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首次掛號可免)					
	3. 案情摘要說明及提案單					
	4. 雜、建照或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都更案檢附事業計畫報核函文)					
	5. 變更設計請檢附變更內容檢討對照表(相關變更數值量化說明含增減額與百分比)(新申請案免檢附)					
	6. 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相關技師簽證表(注意簽證資格效期)					
	7.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8.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9. 目錄索引(含章節、圖、表、附錄、編號及頁碼,請依本表排序目錄)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地理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0)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 1/1,200)(含基地現況多角度彩色照片及現況索引圖,並標示拍攝日期)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 1/1,200)(請標示測量單位及測量日期)					
	4. 原始地形圖(相片基本圖比例 1/5,000);或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合法整地地形圖(請標示來源出處單位及年份版本)					
	5. 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合法地形)坡度分析圖及坡度分析套疊圖(將現況坡級及原始(合法地形)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圖幅比例、方向一致)					
(二)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1/25,000)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 1/1,200)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 1/1,200)					
	5. 環境敏感地質圖(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水系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並由技師簽證)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幹線給水、污水工程計畫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3. 排水計畫(地表逕流檢討)					

申請案編碼：050147，公告期限：14 天

(民)工建照 47-(民)表三-1/3

108.7 第 1 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有)	不符合 (無)	備註 (報告書頁碼)
(四) 整地計畫書及工程設計相關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			
	(1)面積計算表、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			
	(2)壹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內外高程、擋土牆長度及高度、道路通路寬度、G.L 設定位置, 套繪水保設施)			
	(3)地下各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2. 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4)各向立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5)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G.L 設定位置、套繪地質剖面、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擋土牆及圍牆長度與高度, 附剖線索引示意圖)			
	(6)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7)建築線核准函及完整彩色建築線指示圖;指定免建築線地區公告及彩色附圖			
	(8)其他相關圖說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建築物穩定分析			
	(2)基礎、基樁工程分析			
	(3)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			
	(4)邊坡穩定分析			
(五) 用地編定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 道路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2. 路線縱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3. 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A5
—
一三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請查照。

108.7第1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有)	不符合 (無)	備註 (報告書頁碼)
(七) 監測系統工程圖	1. 地下水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 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手動監測與自動化監測系統)			
提案項目	1.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未涉及免附)	附平面圖、剖面圖、現況照片標示提案位置, 詳細敘明理由, 並請建築師簽證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未涉及免附)			
	3. 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或 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未涉及免附)			
	4. 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 30%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未涉及免附)(涉及應提第二類審查)			
相關附錄文件	1.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必要性、經濟性、施工順序、防災計畫及工程技術上並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2. 申請基地土地清冊(含聯外道路或設施之通行、使用權利文件)			
	3. 須否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			
	4. 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5. 土壤液化查詢、地質敏感查詢(需附彩色版本)			
	6. 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			
	7. 地質調查報告(需附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8. 環境影響評估函文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承諾事項表			
	9. 開發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0. 都市設計審議摘錄(未涉及免附)			
	11. 興辦事業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及摘錄			
	13. 坡審變更設計檢附原核准坡審報告書圖文件(未涉及免附)			
	14. 原有合法地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存根與附圖(未涉及免附)			
	15. 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或鑑定(未涉及免附)			
	16.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未涉及免附)			
檢核項目	1. 坡度分析之依據(現況地形、原始地形及坡級套疊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3.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4.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綜合意見	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 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 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建築師暨承辦技師簽證)			

備註: 符合(有)者請劃「○」、不符合(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 備註欄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申請案編碼: 050147, 公告期限: 14 天

(民)工建照 47-(民)表三-3/3

A5
|
○
|
一
三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惟婷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yangweit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1039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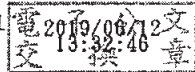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17464_1081103932_108D2019397-01.pdf)

主旨：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已刊登本署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B1
|
一
六
四

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已刊登本署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請自行下載參考。

B1
|
一六四

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已刊登本署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請自行下載參考。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代表申請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 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有 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 = C * 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 + B + E) * 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_____％。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_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有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以上覽閱經內實訊由實施者填寫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B1
|
一六四

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已刊登本署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請自行下載參考。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權利變換計畫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本人_____同意與實施者_____共同指定下列專業估價者進行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權利價值查估：

專業估價者		事務所統一編號
一、	○○○○○○○事務所	○○○○○○○○○
二、	○○○○○○○事務所	○○○○○○○○○
三、	○○○○○○○事務所	○○○○○○○○○
… (自行增列)	○○○○○○○事務所	○○○○○○○○○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意願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簽署
人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簽署
人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意願書人(實施者)：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簽署
人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08 期 2019061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657 號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事項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項後段規定，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就本辦法以外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該項後段規定之授權範圍，並未包括訂定建築容積總獎勵額度之限制，以及應先依地方自治法規申請容積獎勵達到上限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規定者，因無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故其轄區內都市更新案件之獎勵，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 長 徐國勇

B1
—
一
六
五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事項之疑義

B1
|
一
六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0 期 20190614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385 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0 期 20190614 內政篇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縣（市）政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縣（市）政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B1
—
一
六
六修正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B1
|
一
六
六修正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及配合精省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行政院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本部修正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增訂除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外之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之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並由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十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修正全文及名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引敘該條例名稱及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獎勵容積係以法定容積計算，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第二款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該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 五、修正條文第七項明定除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並規定其獎勵容積之審核，由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為之。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

B1
—
一六六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B1
— 一六六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

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並無準用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因現行都市計畫法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需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七、縣（市）政府依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辦理獎勵容積之審核時，應依地方實際需求，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與「具計畫管理者」工業區及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並指定專責單位確實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

八、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具計畫管理者」，參照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參（方案內容及作法）四（作業機制與流程）所列配套措施，係指有管理下列事項者：（一）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二）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

B1
— 一六六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限制；（三）專責單位專案輔導追蹤；（四）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等。

九、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必要附屬設施」，係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規範辦理。

十、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係指修正條文第一項以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就「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面積」提供獎勵容積。

B1

—
一六六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u>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縣（市）政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縣（市）政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u>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57 號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權利變換關係人，指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

第 三 條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如下：

- 一、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 四、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限制登記權利人、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名冊。
- 五、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 六、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定費用。
- 七、專業估價者之共同指定或選任作業方式及其結果。
- 八、估價條件及權利價值之評定方式。
- 九、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 十、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 十一、工程施工進度與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 十二、不願或不能參與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 十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 十四、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 十五、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十六、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 十七、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B1
|
一
六
七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十八、地籍整理計畫。

十九、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二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標示。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估定之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及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估定之更新後建築物與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之價值。

四、更新後得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之名冊。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土地與建築物標示及無法分配者應補償之金額。

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實施者達成分配權利金之約定事項。

第 四 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时，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及下列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其他機關（構）委託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但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免附。

三、權利變換公聽會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實施者為擬具權利變換計畫，應就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一、參與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意願。

二、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位置之意願。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所屬之事務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業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應由實施者與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為之；變更時，亦同。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建議名單，應以受理權利變換計畫之主管機關所提名單為準。

第 七 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任專業估價者，應於擬具權利變換計畫舉辦公聽會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任地點應選擇更新單元範圍所在村（里）或鄰近地域之適當場所辦理選任。

二、選任之日期及地點，應於選任十日前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三、選任時，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

四、依各該主管機關之建議名單抽籤，選任正取二家，備取數家。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應由實施者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定之，協調不成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估定之。

前項估定之價值，應包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現金補償數額，以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實施者應於實施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時，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第 十 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應予塗銷。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前項補償金，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補償人或代管機關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但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應通知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必要之處理，並副知應受補償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者得依第一項規定將補償金額提存之：

一、應受補償人或代管機關逾期不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三、前項但書情形，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屆期末核發下列各目執行命令：

(一) 應向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支付。

(二) 許償權人收取。

(三) 將補償金債權移轉予償權人。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於所有權人死亡者，免辦繼承登記。

第 十一 條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估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經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第一項補償金之領取及提存，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其權利金數額，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並於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前項權利金發放之稅賦扣繳，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於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其評價基準日，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為準。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應扣除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後予以分配或補償。

第十五條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應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按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計算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定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應以前項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應以第一項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第十六條 權利變換採分期或分區方式實施時，前條共同負擔、權利價值比率及分配比率，得按分期或分區情形分別計算之。

第十七條 實施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及選配原則辦理；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表明分配及選配原則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自行選擇。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實施者應訂定期限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分配位置之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十八 條 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負擔及費用，範圍如下：

-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所有權或得依法辦理無償撥用者。
- 二、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 三、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 四、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 五、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規劃費、估價費、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 六、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 七、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銷售、風險、信託及其他管理費用。
- 八、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 九、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需費用及委辦費，且未納入本條其餘各款之費用。
- 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第八款所定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B1
|
一
六
七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第 二十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之順序如下：

- 一、本鄉（鎮、市）有土地。
- 二、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 三、國有土地。
- 四、他直轄市有土地。
- 五、他縣（市）有土地。
- 六、他鄉（鎮、市）有土地。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指配為同條第一項共同負擔以外之公共設施：

- 一、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
- 二、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
- 三、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住宅主管機關以住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列管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
-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學產地。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公告三十日，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

前項公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變換計畫。
- 二、公告起迄日期。
-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

第二十三條 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 一、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應領之補償金額。
- 三、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第二十四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二十五條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其補償金額準用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評定之。

前項補償金額扣除預估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之餘額，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領取及提存。

前項通知領取期限，已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另有表明者，依其表明辦理。

第二十六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必要設施，各該事業機構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進度，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

前項所需經費，依規定由使用者分擔者，得列為工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完成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之配管及埋設等必要公共設施後，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於三十日內辦理接管。

第二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實施者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並得辦理實地埋設界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

前項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實施者應依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列為抵充或共同負擔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權利變換完成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有差異時，應按評價基準日評定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應繳納或補償之差額價金。

前項差額價金，由實施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或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或代管機關應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對於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應請該管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價金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

前項登記為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分配土地者，由實施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分配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辦理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除應通知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外，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抵押權人、典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B1
|
一
六
七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該土地時，與該次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分別計算，一併繳納。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148 號

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附「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異議應具異議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或蓋章，向主辦機關提出：

- 一、異議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辦機關。
- 四、異議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異議之年、月、日。

異議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異議人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辦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異議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異議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第 三 條 異議誤向主辦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出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出異議之日。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異議事件處理期限，自主辦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辦機關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五 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間。
- 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三、對於已有異議處理結果或已經審議判斷之事件復為同一之異議。
- 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異議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原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申請、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

B1
—
一
六
八

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五、非由參與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人提出異議。

六、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繳納審議費，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辦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申訴人應就申訴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附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申訴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申訴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第 七 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應於最初為申訴行為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得為一切申訴行為。但撤回申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申訴委任之解除，應由申訴人或代理人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由申訴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申訴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審議期限，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九 條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者，主管機關得予函催或逕由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以外參與同一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其他申請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法定期間。

二、未經異議程序逕行提出申訴。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四、未繳納審議費，經限期命繳納，屆期未繳納。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六、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異議處理結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十一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完成審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主管機關應製作審議判斷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五日：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辦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不予受理者，不記載事實。

五、年、月、日。

第十二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不服審議判斷者，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行政訴訟書狀與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及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及提起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調整，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撤回申訴者，主管機關應即終結審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

第十四條 審議判斷書採用郵務送達者，主管機關應使用申訴郵務送達證書。

審議判斷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審議判斷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第十六條 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程序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進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進程序。

前項停止進程序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進程序。

第十七條 主辦機關辦理異議事件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

第十八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經辦、參與異議或申訴事件相關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B1
|
一六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149 號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附「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辦機關辦理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時，應辦理公告及訂定公開評選文件內容。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

三、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四、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五、申購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公告日至申請截止日，應視都市更新事業之內容、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間，訂定合理期限。

第一項公開評選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二項規定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對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

四、請求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及答復期限。

五、評選方式及評選時程。

六、議約或簽約期限。

七、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八、政府機關（構）承諾或協助事項。

九、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認定事項。

第 三 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告，應張貼於主辦機關公告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專門網頁；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辦理公告時，亦同。

第 四 條 主辦機關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時，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截止日。

附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B1
—
一
六
九

第 五 條 申請人對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開評選文件所定請求釋疑期限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主辦機關應於答復期限內，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人，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公告答復內容；如須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參與公開評選者，應依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備妥相關評選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向主辦機關提出。

第 七 條 主辦機關成立之評選會，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評選資料，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於評選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第 八 條 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

一、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一) 由主辦機關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二)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疑義時，除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說明，或經補正、說明後仍有疑義，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三) 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審查合格者，應記載評選會日期及相關評選事宜，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其理由。

二、綜合評選，規定如下：

(一) 由評選會就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相關評選文件，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二) 申請案件均未達評選基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評選會得不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第 九 條 評選會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經評選會確認後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與其他委員有明顯差異之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不評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四、維持原評選結果。

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B1
|
一
六
九附訂
「訂
定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實
施
者
公
開
評
選
辦
法
」
。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紀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不得拒絕。

第 十一 條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及評選會各次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選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提供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 十二 條 評選會評選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專門網頁，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第 十三 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期限與主辦機關完成委託實施契約之議約及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及簽約或重新公告徵求申請。

前項議約內容，不得違反公告及公開評選文件內容。

第 十四 條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及簽約；簽約後發現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一、申請文件不符公告或公開評選文件規定。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或對評選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選結果。

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得不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得追償損失。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B1
—
一七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224 號

訂定「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附「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辦機關為評審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評選會。
評選會應於公告徵求實施者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 三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評定申請案件之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選。

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評選項目、基準、過程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評選項目及基準，應以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目的及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且評選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並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

第 四 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務、土地開發、估價、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評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簽報及核定之委員名單，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專門網頁。

第 六 條 主辦機關遴選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其協力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訂定「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B1
|
一
七
〇附訂「
公開評選
都市更新
事業實施
者評選會
組織辦法
」。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內政篇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七 條 評選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第 八 條 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 九 條 評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會議。

評選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人員。

第 十 條 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 十一 條 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六、於擔任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第十二條 評選會委員有前三條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

評選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人數未達第四條所定人數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十三條 評選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提出申請、作為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第十四條 主辦機關應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遴聘專業人士擔任。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主動退出工作小組，未主動退出者，主辦機關應命其退出。

第十五條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評選會供評選參考：

- 一、申請案件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公開評選文件規定。
- 四、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十六條 評選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評選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八條 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主辦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B1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5 期 20190621 內政篇

一
七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

，之或都
後規定已市
續定外核更
有定之新
關之條
計由都
畫實市
之施更
擬者新
訂整下
、體簡
審評稱
核估本
或後條
變選其
更擇都
均適市
應用更
一修
體正
適用十六
，前條
，適第二
以用項
持修有
計後關
畫之本
及規條
法定例
規，之
適用擬
之訂
安都
定市
性更
。新
事
業
計
畫
除
聽
證
或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載
明
後
核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聽證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由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後續有關計畫之擬訂、審核或變更均應一體適用，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

部 長 徐國勇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5 期 2019062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660 號

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 一、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送內政部審議者，適用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為公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面積比率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定面積，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下：
 -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建議不適宜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四、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主辦機關應檢討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

B1
—
一
七
二

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自即日生效。

B1
|
一
七
三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7 期

20190625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0179 號

訂定「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附「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高級人員聘（派）兼之。

機關代表兼任委員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總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律專門知識。

都更評選申訴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技師或其他與都市更新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都市更新相關專門學科。

四、具有與都市更新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五年以上。

第 四 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五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都更評選申訴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

第 六 條 申訴事件無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前項預審委員應以書面作成預審意見，載明處理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審議。

第 七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

附訂「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7 期

20190625

內政篇

B1
—
一
七
三

第 八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委員對於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提意見書附於都更評選申訴會會議紀錄。

第 九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該事件當事人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曾為該公開評選案件、異議或申訴事件之承辦人員、或評選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主辦機關、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事由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第 十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為審議申訴事件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 十一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第 十二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於專門網頁。

第 十三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對外行文，應以各級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申訴事件辦理業務狀況，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訂「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B2
—
四
五
八

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8年3月27日協調臺端陳情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申請都市更新法規適用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孫小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sunsiao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5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108年3月27日協調臺端陳情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申請都市更新法規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8年3月28日議秘服字第10819113880號書函暨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4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029347號函辦理。
- 二、為處理南港工業區既存老舊聚落課題，本細計通檢案劃設暫予保留地區(一)規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並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與更新單元指示線作為未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附帶開發條件。未來如以「工業區」申請都市更新時，因非以暫予保留地區機制辦理，故不適用本細計通檢案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指示線之規範，並得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
- 三、但為避免同意自劃更新單元後影響其他地區未來申請產專

區之權益，確保扣除自劃更新單元後剩餘土地之所有權人於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時，符合本細計通檢案內暫予保留地區(一)基地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及臨接計畫道路之規定；並使本細計通檢案內劃設之預留細部計畫道路順利開闢完成，未來申請人以「工業區」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時，應參酌前開細計通檢案內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之精神，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範圍與本細計通檢案之更新單元指示線不一致時，須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後，本府始得核准。

四、本案另副知各公(協)會，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本：鄭永和君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吳議員世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四
五
八

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108年3月27日協調臺端陳情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申請都市更新法規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五
九
檢
送
「
信義計畫特定
專用區增額容
積申請流程圖
」
修
訂
版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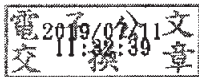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6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846049_10830611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流程圖」修訂版
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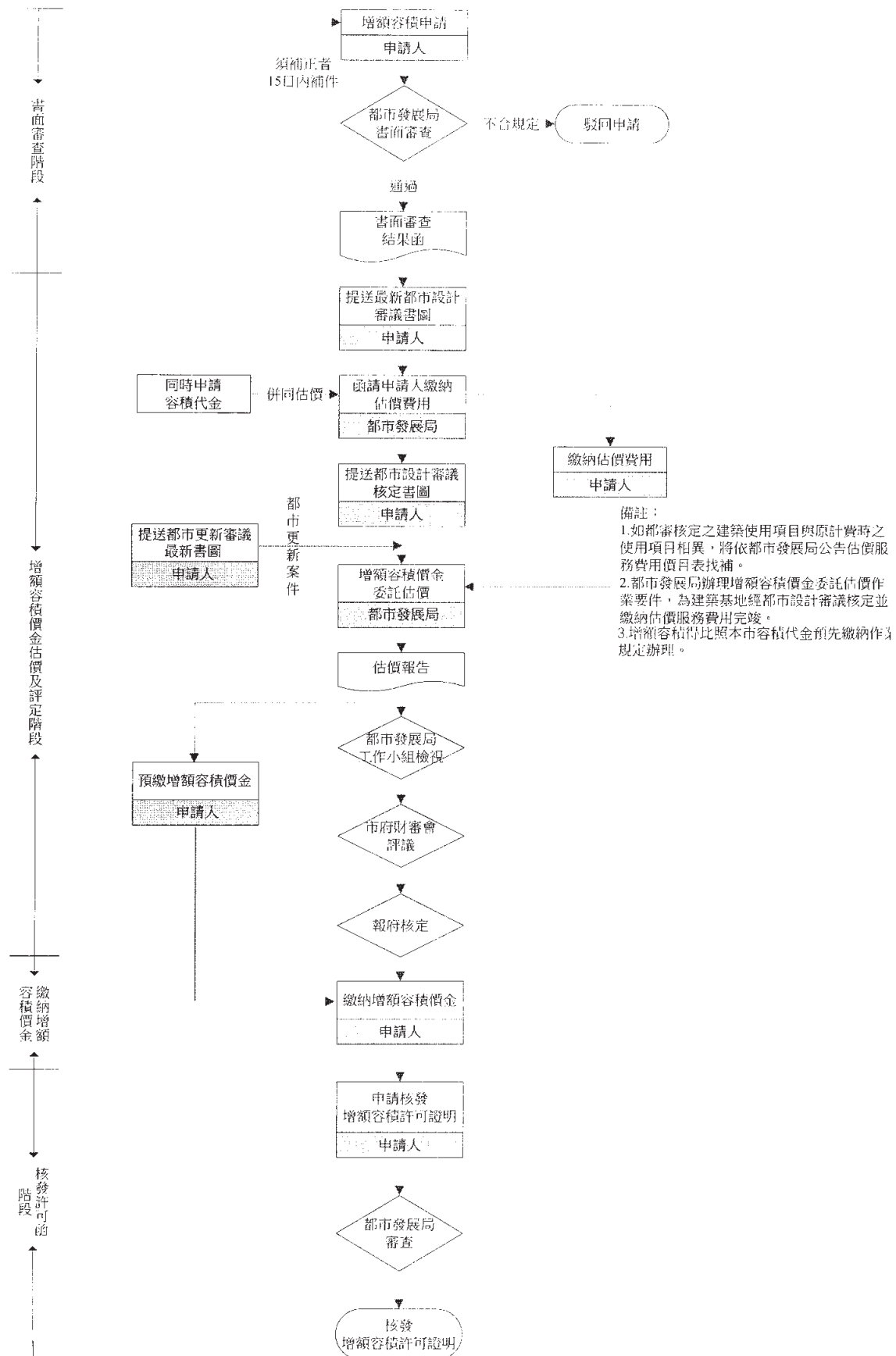
說明：有關本市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
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
gov.taipei](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流程圖



B2 | 四五九 檢送「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流程圖」修訂版1份，請查照轉知。

B2
—
四
六
〇
函轉「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範圍內申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1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5615606_108321672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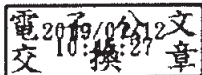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範圍內申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0497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49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
範圍內申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04116號函。
- 二、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於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涉及旨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規定之說明如下：

(一)查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應留設人行道之「道路」係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道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次查旨揭要點第八點：「本特定專用區申請建築…應考量周邊紋理及延續性。」係本府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B2
—
四
六
〇
函轉「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範圍內申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
六
〇
函轉「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範圍內申設電梯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討（細部計畫）案」配合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修訂，有關前開所述「周邊紋理及延續性」係透過都市設計審決；然倘本案係適用86年都市計畫案規定，則本案管制要點本局前於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8735700號函釋在案（略以）：「第八點應為規範街廓內的空地（非法定空地）申請新建建物之規定，是以本案僅為『原有建築物增設電梯』，尚無涉及建築管制要點第八點規定範疇。」，至本案法令適用時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方式，請貴處依權責卓處。

（三）再查第十點規定，有關「原有行道樹及已鋪設人行道等之路面設施」其「原有」係指該特定專用區範圍內，於各該建築基地依建築法第一次申請建築前既存之行道樹與人行道。故本案如為申請建築時自設人行道，則非屬前開「原有」之範疇；另「依第三點規定留設之人行道範圍內（包括地上、地下）均不得申請建築」部分，則應承本局上開就旨揭要點第三點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19/08/25 文
交 16:11 換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1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KM_558e19072210551 (5903779_10830349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7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055252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四
六
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四
六
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055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孫小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sunsiaoyu@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業經本府以108年7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830552521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0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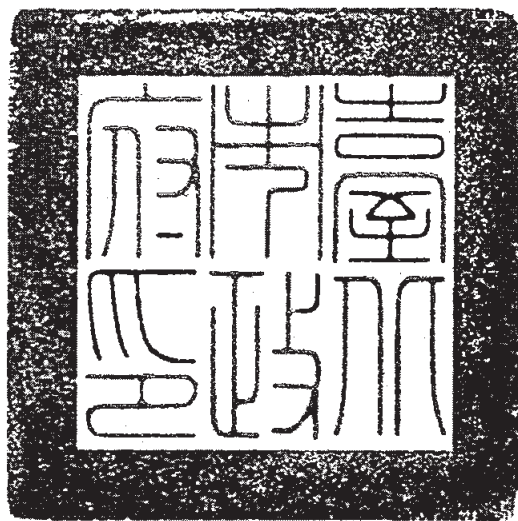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0552521號



訂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並溯及自108年1月18日生效。檢附「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市長柯文哲

B2
—
四
六
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B2
—
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貴會會。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總說明

- 一、臺北市府(下稱本府)辦理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細部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七一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業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核定公告實施在案。
- 二、前開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依據全市工業區規劃構想，將南港工業區土地權屬細分、現況聚落老舊密集且住工混合情形複雜需以都市更新方式輔導再發展地區，劃設為暫予保留地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但應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後續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則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與都市更新單元，並訂定開發方式、回饋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後續由實施者另行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針對老舊聚落臚列三項認定標準，並授權本府另訂作業原則。
- 三、為利後續執行及補充解釋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作為具體可操作之審核依據，並明定應具備之申請文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依前開都市計畫之授權，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商綜整意見後，研擬本作業原則草案全文共七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行政規則訂定依據，即本府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七六〇六五七一五一號核定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授權本府另訂作業原則。
- (二) 第二點明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節錄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之三項認定標準，以銜接都市計畫之規定與本作業原則訂定依據。
- (三) 第三點至第五點明定土地細分認定標準之土地或建物持有時點與登記原因，及持有面積規模認定方式。其中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之。
- (四) 第六點明定建物老舊認定標準之建築物類型，包含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其佐證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之資料。
- (五) 第七點明定住宅使用認定標準之設戶籍對象與時點，及居住使用之佐證資料。其對象包含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

B2
—
四
六
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B2
—
四
六
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辦。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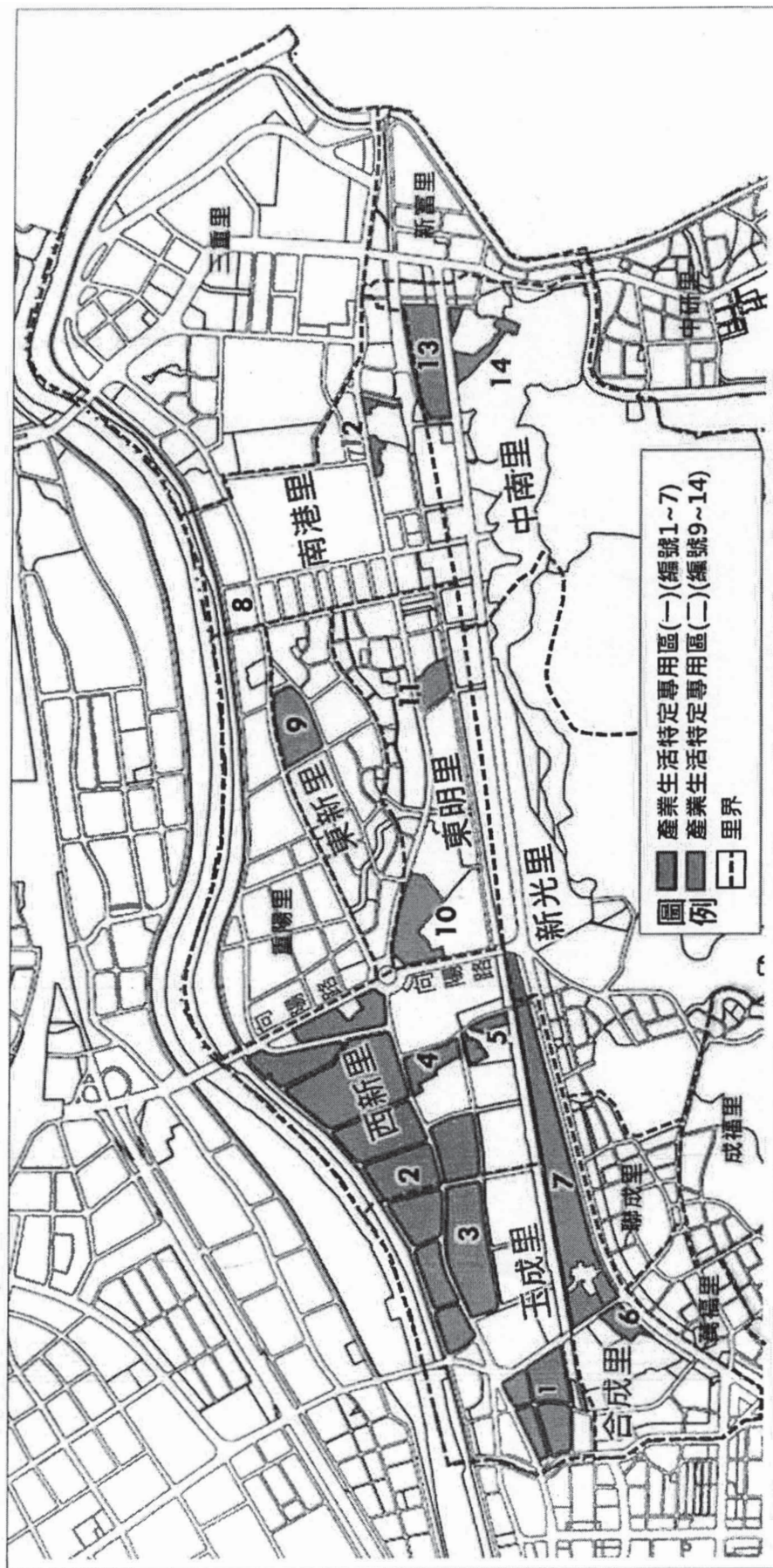
- 一、本作業原則依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通檢案)訂定之。
- 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適用範圍詳附圖。
第一類老舊聚落，指符合下列三款認定標準者：
 - (一)土地細分：以本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展覽前土地持有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持有面積小於九十平方公尺。
 - (二)建物老舊：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
 - (三)住宅使用：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之事實。
- 三、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因配偶間之贈與、繼承或法院確定判決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認定土地細分標準時，得不受同款時點之限制。
前項法院確定判決限因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
- 四、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土地細分，以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認定土地及建物總面積。前述建物總面積，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
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

- 五、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之房地者，其土地或建物持有面積得按門牌分別計算。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一個門牌以上之房地及一宗以上空地者，空地部分得由所有權人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與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
- 六、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存續期間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止，已達三十年以上。前述屋齡、合法建築物者，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之資料認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下列各款之一認定：
- (一) 門牌編釘證明。
 - (二) 房屋稅籍資料。
 - (三) 水電費繳納收據。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住宅使用，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資料認定。

B2
— 四六一 —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同。

B2
— 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咁。



附圖：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適用範圍示意圖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訂定理由
規定 一、本作業原則依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通檢案)訂定之。	依本府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略以)：「...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三)開發方式、類型與回饋機制 2.開發類型及回饋機制(1)第一類老舊聚落 A.認定標準：以符合下列三項認定標準所在之土地面積為限，其認定標準授權臺北市政府另訂作業原則。」規定，由本府訂定本原則。
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適用範圍詳附圖。 第一類老舊聚落，指符合下列三款認定標準者： (一) 土地細分：以本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展覽前土地持有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持有面積小於九十平方公尺。 (二) 建物老舊：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 (三) 住宅使用：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之事實。	一、第一項明定本原則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本原則第一款老舊聚落之認定標準。其認定係節錄本通檢案(略以)：「...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三)開發方式、類型與回饋機制 2.開發類型及回饋機制(1)第一類老舊聚落 A.認定標準」之規定，以加強本通檢案與本原則之關聯性，並利於申請人瞭解原都市計畫案規定及依據。

第 7 頁 · 共 12 頁

B2 — 四六一 —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B2 — 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規定	訂定理由
三、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因配偶間之贈與、繼承或法院確定判決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認定土地細分標準時，得不受同款時點之限制。 前項法院確定判決限因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	一、明定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不受前點時點限制之情形。 二、土地細分認定標準限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前，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面積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面積不超過九十平方公尺，其限制持有之時點，係因擬定都市計畫草案時，即透過公告公開展覽揭露計畫內容，為避免土地炒作及符合公平回饋原則，乃明定持有之時點。 三、考量實務上因夫妻財產制配偶間之贈與、繼承及法院之判決等取得所有權者，並非因本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後為符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資格而所為之產權移轉，該類所有權人，尚無違反公平回饋原則，可免受時點限制。 四、又為排除當事人間假買賣之情形，法院之判決原因限縮於僅因以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為限。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四、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認定土地及建物總面積。前述建物總面積，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

訂定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細分土地面積及建物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清冊及異動索引資料認定。因本通盤檢討案自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始公告實施，為證明申請人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特定時點持有土地或建物，應檢具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以證明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持有時點及面積。

二、第二項明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得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建築物有面積限以合法建築物始得認定自無疑義。查違章建築與合法建築物有別，依法不能辦理建物登記，故不得認屬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之建築物持有面積，惟都市更新係為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對於建築物竊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朽壞之虞或未符合都市應有機能者，應優先推動都市更新，現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時，都市單元內多有違章建築，處理違章建築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關鍵因素，故而都市更新條例內就違章建築戶處理訂有由實施者提出處理並核予容積獎勵等方案，基於鼓勵違章建築宜儘速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拆除重建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故而政策上例外開放違章建築物得審認第二點第二款建物老舊並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

第 9 頁，共 12 頁

「(一)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B2—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B2 — 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訂定理由
五、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之房地者，其土地或建築物持有面積得按門牌分別計算。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房地時，得按門牌分別計算。因都市更新整合不易，且工業區變更仍涉及回饋負擔，將大幅降低所有權人同意都市更新誘因，並增加參與都市更新抗性。產專區機制應自細部計畫公告起六年內申請，政策上具有時效性，為鼓勵工業區老舊聚落更新重建，政策上從寬認定計算檢討方式予以支持，得按門牌分別計算。
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與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	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一個門牌以上之房地及一宗以上空地時，空地部分之處理規定。因空地無地上物，依都市計畫規定屬第二類老舊聚落，若有更新後住宅使用需求，須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回饋土地始得為之，亦將增加所有權人抗拒參與更新。為促成都市更新案整合，政策上同意申請人擇優檢討。當空地併入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後，如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即有免回饋之機會。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訂定理由

六、第二點第二款所稱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物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存續期間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止，已達三十年以上。前述屋齡、合法建築物者，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之資料認定。違章建築物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下列各款之一認定：

- (一) 門牌編釘證明。
- (二) 房屋稅籍資料
- (三) 水電費繳納收據。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明定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物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迄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止已存續三十年以上。

二、明定合法建築物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認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門牌編釘證明、房屋稅籍資料、水電費繳納收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文件之一認定。

三、屋齡逾三十年本於佐證資料公信力程度差異，應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等公示資料為原則。而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政策例外開放得以認定建物老舊之理由已於第四點說明在案，考量違章建築屬依法不能取得前開資料之情形，同意以其他資料證明之，以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

四、至第二項所定採認之文件，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關舊違章建築戶證明興建完成認定文件而訂定。

第 11 頁，共 12 頁

B2—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叩。

B2 — 四六一 轉知本府檢送「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知。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七、第二點第三款所稱住宅使用，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資料認定。

訂定理由

- 一、明定住宅使用，係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
- 二、為處理一所有權人持有二門牌以上之房地，無法同時設有戶籍，造成無法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標準之問題。考量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地，通常為其家庭成員(如配偶、子女或父母)居住並設籍，故設有戶籍之對象，放寬配偶及血親一親等為認定主體，不以所有權人本人為限。考量戶籍異動原因多樣，例如學區設籍、各縣市選舉、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社會住宅資格及新置不動產等因素異動，其異動不等同所有權人本人及家庭成員未實質居住於此，故採從寬認定，該建築物於一〇五年前曾有設有戶籍者。
- 二、依戶籍法相關法令規定，當事人應依其戶籍地址居住，基於簡政便民、從寬認定原則，以戶籍資料同時作為設有戶籍及居住事實兩項認定標準之檢核依據。
- 三、另因南港工業區住宅、工業空間混合作用情形眾多，房屋稅籍資料亦多有同一門牌部分空間登記營業用，部分空間登記住宅用之情形，造成是否屬居住使用認定上之疑義。基於對都市更新案推動之立場，對於混合使用宜從寬認定，有部分空間稅籍登記為住宅用時，即視為有居住使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06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83066814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
六
二

108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參考範例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一、原則性 (一)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都市更新案及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重新變更設計，仍應以都審掛件日之審議參考範例為檢核依據。 二、通案性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倘基地坐落街廓有未整合之零星土地，仍應提出相關模擬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1. 沿道路側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本項所指「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 2. 地面層請增植開展型且不竄根之喬木，<u>基地行道樹選種應考量街道兩側之景觀完整性</u>。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併，予以遮蔽美化。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涉及人行道鋪面變更者，後續並應認養 10 年，鋪面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 5. <u>開放空間（含騎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u> 6. <u>涉及公有人行道部分，應於建築線設置明顯分界，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u>	依既有執行方式，補充規範文字。 依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30 次委員會決議，<u>基地行道樹選種應考量街道兩側之景觀完整性</u>。另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具遮蔭性質之行道樹建議樹種，供設計單位參考。 依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30 次委員會決議補充規範。 1. 依本府工務局 107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園字第 1076008089 號函新增。 2. 依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30 次委員會決議，涉及基地與公有人行道之分界設置形式，請新建工程處提供施作案例，並公告供設計單位參辦，以維一致性。惟新建工程處表示界石材質無標準圖說且無相關規範，爰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7.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8.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非地下層開挖區應儘量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9.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及座椅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10. 基地整地後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11. 基地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12.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13. 開放空間之坡度應以 1/40 設計為原則，<u>避免輪椅側翻</u>；另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應正確導引至行穿線方向。 14. 開放空間喬木之固定支架或鋼索應預為考量，不得阻礙人行淨寬。 15. 開發基地應考量捷運站或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以增加綠蔭植栽、加大街角空間、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步行舒適度。 16. <u>開放空間高程應儘量以順平為原則，倘仍有設置階梯之必要，則階梯級高不得大於 15 公分、級深至少以 28 公分設計為原則。</u>	3. 依既有執行方式，<u>補充開放空間坡度規範，以避免輪椅側翻。</u> 4. <u>項次調整。</u>
17. 開發案應延續騎樓紋理： (1) 應與周臨建物騎樓紋理銜接，淨高建議不超過地面層以上第 3 層樓板高度或 8 公尺。 (2) 騎樓柱應減少裝飾構造，以維持騎樓空間之視覺通透性。 (3) 騎樓地坪須與 1 樓各出入口順平處理。 (4) 都市更新案亦應延續騎樓紋理，作為都更獎勵之依據。	依目前執行方式，<u>補充開放空間階梯規範。</u>
18. 申請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之設置標準： (1) 位處路線型商業區或既有騎樓紋理完整區域之開發基地，應優先維持原都市騎樓紋理為原則。 (2) 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認定： A. 基地內停車空間(含自行車停車空間)、汽機車出入口、車道路徑、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樹立型廣告物投影面積、主要出入通路 2 公尺、警衛室面積、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進出動線等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B. 本局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不得認定為綜合設計基地臨接道路，但得以 1.0 核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C. 基地內現有巷道符合開放空間之規劃時，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 D. 陽台、露臺、雨遮及裝飾性構造物直下方之範圍不得視為開放空間，但 2/3 透空遮陽板直下方不在此限。 E. 開放空間為坡度地形且與道路間有高差時，其出入應順應坡度規劃，但有效係數得以開放空間至道路任一點採有利者計算。 F. 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部分，其淨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淨高應達 6 公尺以上，始得納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	<u>項次調整。</u>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3) 土管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開放空間，所稱「通風」者，其四周開口部分應達 1/2 以上。 (4) 基地內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步道齊平、或高於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20 公分。各處開放空間有高低差時，應以 1.5 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 (5)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 4.5 公尺緩衝空間。 (6) 警衛室面積以 1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不得妨礙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7) 地面排氣口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並應以植栽美化。排氣口高度不得超高 1.2 公尺，排氣方向不得排向主要人行動線側。 (8) 景觀水池以池頂至池底 30 公分，水深 20 公分，及設置於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非開挖區不建議設硬底水池。 (9) 開放空間應避免設置圍塑之花台、草地、假山、土堆等設施阻隔使用性。 (10) 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11) 兒童遊戲滑梯底部與其他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三)交通及停車空間	
1.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空間(含裝卸車位)，除基地條件特殊外，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2.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	
3. 機車停車位超過 400 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與出入口之寬度採 2 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 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	
4.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總設置之汽車數量小於 50 輛以 3.5 公尺設置為原則、50 輛以上則以 5.5 公尺設置為原則)，車道坡度應以 1/8 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坡道寬度同寬為原則。	
5.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 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 0.7 倍計算汽車位需求量。惟開發案之法定停車位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算。	依既有執行方式補充說明。
6. <u>都審案之機車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法定機車數量檢討設置為原則。</u>	依 107 年 7 月 5 日本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99 次委員會決議新增。
7. 考量公共住宅之使用需求及屬性特殊，停車數量以法定停車位為原則，倘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項次調整。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8.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9.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空間出入口整併處理。 10.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 11.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等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12.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 13. 地面層入口處為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 14. 開發基地內設有公車站者，應檢視候車空間之充足性，於基地退縮空間保留足夠空間，預留開發建築後可設置候車亭之位置。 15. 捷運場站周邊 500 公尺內，建議於基地內設置適當供公眾使用之平面層自行車停車格(架)。	
(四)建物設計規劃	
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為原則，以避免建物量體膨脹；各服務性陽台外應充分考量遮蔽美化設施，以維持整體立面風貌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5. 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用。	項次調整。
5.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管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管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書圖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項次調整。
6.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 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	
7.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包含特定商業區)及工業區(包含策略型工業區等)不得設置圍牆或高度 45 公分以上之綠籬。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8.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9. <u>建築及基地開發、公共工程、開放空間系統、道路系統等規劃，應考慮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設施設計原則，視基地條件導入內政部水環境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有關生態滯留單元或植生溝等設計手法，以強化韌性城市之概念。上述設計檢討應併同各建築基地排水計畫一併考量。</u>	1. 配合本府政策執行方向新增。 2. 為強化城市韌性、減緩熱島效應之概念，提高雨水貯集能力-彌補/恢復開發前挖蓄與入滲能力，並搭配低衝擊開發手冊，便捷推展以量帶質設計手法，實踐海綿城市效果，配合建管、公寓大廈維管等配套措施，冀確實落實永續經營等規範。 3. 依108年7月4日第530次委員會決議，涉及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設施設計檢討部分，仍應併同各建築基地排水計畫一併考量。
(五)商業使用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扣除必要梯廳外，其餘全數樓地板面積應作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優先設置，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3) 商業空間優先配置於臨主要道路側，倘基地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住宅門廳建議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4) 每棟建物之必要進出通道，每處以 10 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建築面寬長度之 20%。	
2. 商四或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 乘以 2 倍；另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商業使用應有良好互動。	
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4. 商業樓層應集中配置於底層部，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	
(六)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1. 接受基地所能容受之容積移入量，依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基地面積、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及原基準容積等條件通盤考量。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2.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量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3. 接受基地臨主要道路側留設至少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 3.64 公尺騎樓。	
4. 接受基地地下開挖層數不得超過 6 層樓且開挖深度（含筏基）不得超過 25 公尺。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1）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2）＝ 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2）×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前開開放空間得以騎樓型式或頂蓋型開放空間替代，係數折減及配置規劃等規定，比照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計算為原則，標示為開放空間，並依建築法規定計入容積。 （2）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含原屬住宅區）： A. 騎樓：位處本市路線型商業區及商四用地等基地，應配合延續騎樓紋理。 B. 商業比例：基準容積 30% 之容積樓地板應作商業使用，並集中配置於底層部。 C. 其餘應配合「(五)商業使用」之設計規範配置。 （3）倘基地區域條件特殊，無法依前述第（2）項之商業比例檢討者，得另提開放空間對價之補償措施，經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1. 酌修文字以明確規範。 2. 考量部分特定專用區，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B 區，雖原為住宅區，為延續都市紋理及活動，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應適用商業區之規範。 3. 依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30 次委員會決議，涉及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所提之補償措施規範部分，應於符合都市計畫架構下作通案規範，倘基地條件特殊，無法依商業比例檢討者，得另提開放空間作為對價補償。
6. 車位不得以機械車位設置，且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七)地下開挖率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酌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簡化委員會逕為決定。)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3. 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80 以下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	70 以下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第一、二種住宅區	50 以下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其他各使用分區	60 以下
4. 商特區按原使用分區檢討地下開挖規模。	
三、地區性	
(一)不得作住宅區域(相關都市計畫案詳附件 1)：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 6.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7.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豐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 8. 其他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特別規定地區。	1.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6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爾後針對都市計畫不得做住宅區域之開發案將嚴格審查。 2. 更新不得作住宅區域之都市計畫案件。 3. 依 108 年 4 月 11 日本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22 次委員會之審議案(五)附帶決議新增審議原則規範，並酌修原規範項次。
1.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專用。 2. 公共領域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以不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為原則。倘經檢討無法調整者，則上開空間及專有領域間應以 30 公分厚牆壁設置，避免後續二次施工。 3. 請於地上一層主要出入口處增設公司及一般事務所名稱標示牌，並標註該棟建物不得作住宅使用。 4.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層至第○層用途為○○○○，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二)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	
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	
(三)士林段新生地區	
1. 士林段新生地區中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的 20%。 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四)自行車道	
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討臺北市大彎北段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規劃為原則。	
(五)綠帶管制	
為維護都市計畫綠帶完整性， <u>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u> 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	考量目前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大彎北等地區均有綠帶，爰列為全市綠帶通案處理原則。
(六)古蹟及舊城區街道周邊	
1. 新建工程面向古蹟側之立面處理原則： (1) 立面及量體輪廓應簡潔，並參考鄰接之古蹟特色或規線做適當分割，或以作為古蹟背景處理。 (2) 避免設置工作陽台及附掛式設備（空調、裝飾性構造物及管線等）。 (3) 屋頂層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及相關嫌惡性設施等，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後始設置。 (4) 避免設置閃爍式燈光或夜間照明。 (5) 前開原則性規定，倘因基地條件限制及消防救災等需求，經本市都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新建工程鄰近古蹟建築高度及量體處理原則： (1) 為維護古蹟周邊歷史景觀風貌，減低建築開發對於環境之衝擊，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應盡量以法定建蔽率為各層樓地板規劃之原則，不宜限縮各層樓地板面積抽高量體。 (2) 各新建工程應參考鄰接古蹟之特色，選擇適當視點及視域進行建築絕對高度及量體分析，以人的視覺角度繪製量體分析圖，及古蹟周邊天際線影響等模擬圖說，並以具比例之平、立、剖面圖研析與古蹟之關係。 (3) 新建工程屋頂層不建議設置閃爍式燈光、屋頂樹立型廣告物、屋頂裝飾物等，以降低整體建物之量體感及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3. 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整體色彩計畫應與古蹟協調，或以型塑古蹟為主體之背景式處理。	
4. 基地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進行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底層部應參考傳統街區之量體及水平歸線進行適當退縮，底層部退縮之後再進行塔樓部之規劃。底層部立面語彙宜參考傳統街區既有規線，如屋簷線、窗楣線、窗臺線、騎樓開口線等，以達成新舊協調之都市更新風貌。	
5.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迪化街二段、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街區尺度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6.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不得超過總統府山型天際線。	
7. 芝山岩周邊建物高度應考量芝山岩周邊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完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整性，建築量體應分析芝山岩往外俯瞰之景觀分析，以及街道端點仰望芝山岩之視覺分析，並考量街道紋理等因素妥適規劃。 (七)市場用地開發案 1. 地面層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鄰之使用分區及都市紋理，確保區域使用用途、騎樓空間、人車動線及外部空間之延續性，併配合加強景觀、植栽整體規劃及公益性。 2. 相關案件應配合基地周鄰已開發現況，調整開發量體及強度，不得因容積移入或容積獎勵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量造成地區負荷。 3. 在不鼓勵公共設施用地再增加附加獎勵容積或容積移入之前提下，倘開發單位仍擬爭取，應提出環境回饋及相關公益補償措施，併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4. 多目標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5.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八)校園開發案 1. <u>校園開發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應針對整體校園作分析並做成準則，以供後續校園開發依循。</u> 2. <u>臨路側之建物立面應以正立面設計，並增加視覺穿透性，避免大面積之封閉實牆，以提升都市界面之友善性。另廁所、儲藏室、機電設備等空間，應儘量避免設置於臨路側。</u> 3. <u>新建建築立面造型色彩應與校園既有建築色彩或語彙協調。</u> 4. <u>新建建築地坪高程應儘量避免抬高，使建物與都市外部空間之界面較友善，另新建物與既有校舍、校園開放空間之高程，應儘量順平處理，以維學童安全。</u> 5. <u>家長接送區應於基地內化處理，避免影響外部交通。</u> 6. <u>校園改建時，應整體考量全校之停車需求，並將校園之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吸納至新建建築物地下層，以避免壓縮校園開放空間。</u> (九)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15款之適用 1. 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2. 本市申請之公、私有市場用地開發案，考量都市計畫架構下公共設施用地有負擔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義務之前提，不適合再附加法定容積外之獎勵容積增加地區性負荷。故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倘市場用地毗鄰商業區者，應提送都審程序，由並由都審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紋理、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條件，審酌個案申請綜合設計獎勵及容積移入之額度，避免造成地區負荷。 3. 本市圓山、指南宮、仙跡岩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十)北投區奇岩新社區	依 107 年 9 月 6 日本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附帶決議，並彙整歷次校園開發案審議標準新增規範。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容積移轉量(F)大於基準容積 20%者，得自該級距欄位中選擇其中一欄作為申請條件進行設計。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10%	10% < F ≤ 20%
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章銀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銅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一) 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 建築物地面層範圍應部分挑空作為公共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之一；另挑空處長邊須面向道路，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 挑空淨高應大於 3.5 公尺，其面積按容積移入百分比設置，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地面層挑空面積}(\text{m}^2) \geq \text{一樓樓地板面積}(\text{m}^2) \times \text{容積移入百分比}(\%)$ - 挑空淨高達 6 公尺以上者，其面積得依前項公式再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 - 各基地開放空間之開挖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如無法符合前開規定，其超出規定部分之地下覆土深度應達 3 公尺以上。 (二) 環境貢獻項目： -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0.8 - 綠覆率≥70% - 屋頂、露臺綠化面積與屋頂總面積之比值≥60% - 不透水鋪面比≤(1-建蔽率)*8% - 地下層開挖率≤法定建蔽率+5% - 滯洪池之設計流入量≥開發後 20 年暴雨頻率，流出量≤開發前 5 年暴雨頻率，基期須大於 1 小時以上。 - 綠建築技術：如設置生態滯洪池、生態綠網規劃、原有表土保存計畫、再生能源設施、採用生態及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物、熱島效應改善策略等。	
(十一) 山坡地	項次調整。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1. 確認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並檢附大地處函文或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佐證。	
2. 位於上開山坡地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	
3. 水土保持規劃書應併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詳附件 2)送審，並將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本文。	附件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83004505 號函更新。
4.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5. 坵塊分析檢討： (1) 以 80-84 年政府機關出版之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圖，進行坵塊分析、套繪，判別基地最後可開發範圍檢討，且計算平均坡度時，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2) 建築及景觀配置圖應套繪坵塊分析結果，據以判別建物座落位置及開發之適法性。	
6. 開發案應清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以及整地前、後說明，並於相關剖面圖說套繪現況地形。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鋪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帷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5.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6.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或標誌應以設置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為原則。	
五、都市設計準則	
1. 都市設計準則案應以都市尺度、街廓尺度及人行尺度進行周邊交通、量體、開放空間等面向之分析。	
2. 案件應充分說明基地周邊既有紋理，含現有巷弄、周邊建物立面語彙、顏色、量體高度及其他建物特色，並納入設計準則規範以作為後續建物設計之依循。	

附件 1

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地區

行政區	名稱	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名稱	都市計畫年度及案名
內湖區	1-1 北勢湖工業區	工 2	78.12.22「修訂內湖區內湖路以北（德明商專及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2 內科及大內科	1. 科技工業區 A、B 2. 科技工業區 C、D 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4. 辦公服務區（一）（二） 5. 工商混合區 6. 工商展售服務區	1. 91.07.26「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2. 97.08.05「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
	1-3 新明路工業區	工 3	78.01.25「修訂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4 蘆洲里工業區	1. 科技工業區 A 區（特） 2. 科技工業區 B 區 3. 科技工業區 B 區（特）	100.08.29「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南港區	2-1 南港西新里工業區	工 3	90.09.28「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2-2 重陽路工業區	工 2、工 3	90.09.28「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策略型工業區	90.09.28「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2-3 南港中部工業區	工 2、工 3	71.04.28「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台北縣市界以西，中南公園以北，惠民街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4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軟體工業園區	92.01.17「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2-5 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	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	105.07.07「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2-6 南港路特定商業區	特定商業區（二）	101.05.15「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
	2-7 南港經貿園區	商業區（除 C13-1）	97.11.20「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8 南港車站特專區	特定商業區（A）、（B）、（C）	92.12.31「擬訂臺北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六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行政區	名稱	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名稱	都市計畫年度及案名
	2-9 向陽段商業區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92.09.19「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北投區	3-1 關渡科技工業區	科技工業區、工 2	97.03.04「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3-2 中央南路工業區	工 3	97.03.04「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3-3 北投影視音產業專用區	影視音產業專用區	103.04.02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190-27地號等20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
	4-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科技產業專用區(北投)	99.10.25「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
士林區	4-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工 2(士林)	94.07.01「擬(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
	4-2 社子工業區	工 2	78.06.02「修訂士林區社子堤內、高速公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3 後港工業區	工 3	80.01.11「修訂社子堤內後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劍潭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4 德行西路工業區	工 3	81.07.13「修訂士林區雙溪堤防以北磺溪堤防以東中山北路以西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4-5 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77.07.19「變更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為零星工業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6 士林官邸北側商業區	特定商業區	94.06.24「修訂臺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中山區	5-1 濱江汽修區	汽車修復展售工業區	95.08.31「變更臺北市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工業區第二種工業區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計畫案」
	5-2 大同公司	工 3	80.04.15「修訂民族路、新生北路、民生路、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3 建國啤酒廠	工 3(刻變更中)	78.12.20「修訂南京東路、復興路、縱貫鐵路、松江路所圍第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行政區	名稱	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名稱	都市計畫年度及案名
			案」
	5-4 大彎北商娛區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區使用)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3. 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4.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5.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105.11.09「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
	長春段商業區(財政局BOT)	第三種商業區(特)	93.9.20-變更台北市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車站西北側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及公園用地暨劃定部分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信義區	6-1 臺北機廠(含東側)	工 3	77.12.07 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圍地區(不包括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2 信義計畫區	1. 一般商業區 2. 娛樂設施區 3. 業務設施區 4. 部分特定業務區(1—A25 及 B1 街廓)	104.08.18-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松山區	7-1 大臺北瓦斯	工 3	77.12.07「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圍地區(不包括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2 寶清段工業區	工 2	77.10.17「擬訂民權大橋、撫遠街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3 京華城	第三種商業區(特)	107.1.18「『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7-4 松南營區	特定專用區(二) 特定專用區(三)	107.08.13 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暨劃定北投區中心新村保存區及信義區永春陂公園用地為容積調派送地基地細部計畫案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行政區	名稱	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名稱	都市計畫年度及案名
大安區	8-1 華光社區	特定專用區(二)	106.01.09 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大同區	9-1 南僑化工	工 3	74.04.25「修訂高速公路第 33 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無涉及水保案件免檢附

附件 2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年 月 日

規劃書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範圍與都審申請範圍一致，依水土保持規劃書之格式撰寫(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限)，併於都審報告書	☐ ☐	
二、實際開發面積遠小於申請範圍者，需說明開發區域影響範圍，確認後續水保計畫面積	☐ ☐	
三、著重初步規劃方向之說明及聯外排水分析，省略水保設施詳細計算及細部設計圖說	☐ ☐	
四、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檢附未座落地質敏感區文件(如有重疊須說明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規劃)	☐ ☐	
貳、開挖整地		
一、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挖方量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第 170 規定	☐ ☐	
二、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如於陡坡配置水保設施應說明其必要性	☐ ☐	
三、基地及週遭邊坡(含人工邊坡)已檢討安全性，並考量施工之影響	☐ ☐	
參、水保設施		
一、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及維護便利性，截流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	☐ ☐	
二、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涉及計畫道路開闢者，得納入建築基地一併檢討滯洪沉砂	☐ ☐	
三、擋土牆有效高度未超過 5 公尺或申請人已承諾規劃適當監測措施(如屬社區開發應編列相關基金，並承諾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完工後 10 年監測工作)	☐ ☐	
肆、防災措施		
一、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 ☐	
二、評估設置土方暫置區(土方暫置計畫)	☐ ☐	
符合規定	☐ ☐	

承辦技師簽名：_____

執業戳記：_____

B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鄭雁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2

傳真：(02)22723427

電子信箱：an4351@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30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YGSFXS）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7月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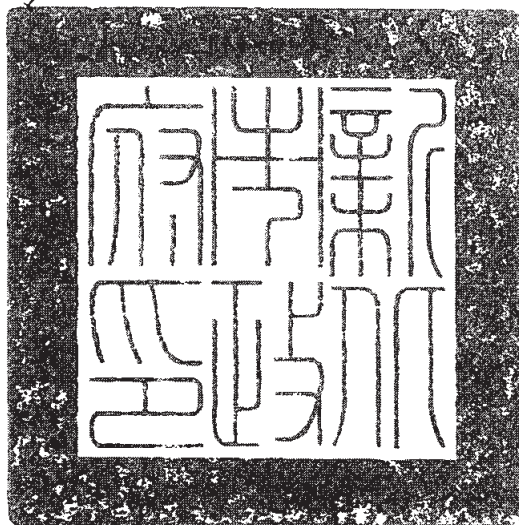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 侯友宜

B5
—
〇
—
三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四 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 （二）噴漆作業。
 - （三）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磨。
 - （四）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 （六）彈棉作業。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
 - （九）鍛冶或翻砂。
 - （十）汽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一）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或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設置地點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

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
不在此限。

(十三)塑膠類之製造。

(十四)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殯葬服務業者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

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建築物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者，其使用樓層應受限制如下：

- 一、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二目之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規定及依第十款但書規定核准作為室內釣蝦(魚)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 二、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 三、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 四、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因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 二、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原開挖率或原開挖面積重建。

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

- 一、面臨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規模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
 - 三、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連續達二十公尺以上。
- 前項加給比例，依建築基地面臨之路寬規定如下：
- 一、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百分之十。
 - 二、三十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公尺：百分之十五。
 - 三、四十公尺以上：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加給比例之百分之五十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所對應之土地應有部分，優先提供老人活動、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

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使用，且繳納經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費用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符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且自地面層起至地上三層應作商業或公共服務使用，不得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空間。

三、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止。

第一項之建築基地，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百分之五。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下列建築事項或地區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八倍以上。

四、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五、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七、其他經本府依相關法規公告之建築、特定地區或公共設施。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

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

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

-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 （一）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二）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 （三）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 二、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二)噴漆作業。 (三)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磨。 (四)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六)彈棉作業。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二)噴漆作業。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六)彈棉作業。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	一、考量本市交通系統路幅條件，修正住宅區得有條件設置「機車修理業」，由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分為同項同款第十一目，並配合遞移同項同款之目次修正。 二、為有效管理住宅區設置經營殯葬服務業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殯葬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辦公室及聯絡處所。 三、為因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已將「三溫暖業」及「一般浴室業」分別定義並細分其內容，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 四、查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

屬網之製造。 (九)鍛冶或翻砂。 (十)汽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或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設置地點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二)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三)塑膠類之製造。 (十四)成人用品零售業。	屬網之製造。 (九)鍛冶或翻砂。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 (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	業」係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爰配合修訂第一項第十一、十二款。 五、另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四一〇一三七五號函，增列第十二款營業項目代碼「J702090 夜店業」，以明確規範住宅區不得為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六、因文字誤繕，修正第一項第十七款「合成纖」為「合成纖維」。 七、為維護住宅區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故依據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新北府消預字第一〇五二〇七六五七九號函送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結論及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
---	--	--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u>殯葬服務業者</u>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u>且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u>，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	碼，將「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納入住宅區負面列舉使用項目，增訂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 八、依第二項規定，使用建築物之限制，得分為「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及「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四類，因此予以分款規定。
--	--	--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u>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u>。但汽車駕駛訓練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u>三溫暖、一般浴室</u>、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業、<u>夜店業</u>。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撞球場業。<u>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u>	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u>飲酒店業</u>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	
--	---	--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	
---	--	--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u>建築物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者，其使用樓層應受限制如下：</u> <u>一、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二目之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規定及依第十款但書規定核准作為室內釣蝦(魚)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u> <u>二、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u>	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	---	--

B5
—
〇
三
—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u>三、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u> <u>四、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u>		
第十七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 <u>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u>	第十七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	為保障商業區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規定，新增第二項經本府核准應拆除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使用執照登載使用項目從原有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之	第三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之	一、經查本施行細則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當時並無「捷運開發區」，該使用分區之屬性及其需

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u>因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u> 二、<u>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原開挖率或原開挖面積重建。</u> <u>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	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挖率，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求未納入法令檢討，為因應捷運開發地區兼具設置捷運設施及土地開發需求，其土地使用管制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修正第二項開挖率計算方式從其都市計畫書規定。 二、考量部分重建及建築基地特殊性，故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規定，新增第三項不受本條第一、第二項規定限制。 三、因涉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事項，為使體系完整，故將原第四十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本條第四項，並作相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之二 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居住環境品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

一、面臨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規模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

三、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連續達二十公尺以上。

前項加給比例，依建築基地面臨之路寬規定如下：

一、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百分之十。

二、三十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公尺：百分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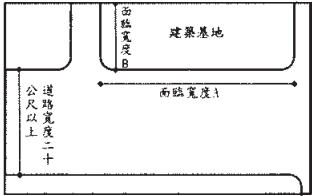
三、四十公尺以上：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捐增加給比例之百分之五十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所對應之土地應有部分，優先提供老人活動、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使用，且繳納經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費用

質、形塑都市景觀，以及鼓勵民間加速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法令劃定都市更新單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核准應拆除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整合，推動沿主要幹道發展，並提高改建意願及效能，以建築基地面臨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一定規模建築基地，得酌予提高基準容積比例，並訂定申請落日期限。

三、考量本市對於公共托老托育、社會住宅等公益性設施空間之需求及都市更新地區、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未完成前，原住戶之居

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符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且自地面層起至地上三層應作商業或公共服務使用，不得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空間。 三、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止。 第一項之建築基地，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百分之五。		住安置，訂定申請基準容積加給者，應捐贈老人活動、公共托老、托育、社會住宅及「短暫中繼性質」居住需求之中繼住宅等公益性設施，並繳納該公益性設施之管理維護經費，並於核定後循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其捐贈內容以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為主，並參照第四十八條執行方式辦理。 四、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  (一)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寬度 $A+B \geq 20$ 公尺。 (二)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寬度 $A \geq B$。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	因原第三十七條新增第三

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u>本府為審核前項事項，得設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協助審查。都設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項規定，涉及本條第二項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事項，為使體系完整，故移列第二項為修正後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十五條 下列<u>建築事項或地區</u>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第四十五條 下列<u>地區或建築</u>應<u>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u>：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一、有關建造執照之申請與核准，因建築法已有相關規定，且考量實務執行程序，都市

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u>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八倍以上。</u> 四、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五、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七、<u>其他經本府依相關法規公告之建築、特定地區或公共設施。</u>	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u>工程預算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u> 四、<u>都市更新單元。</u>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六、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七、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設計審議與建造執照申請得予同時併行，故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考量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已作各項審查，爰刪除原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工程預算金額上限及都市更新單元需送都設會審議之規定，餘項次向上遞移。 三、為形塑都市景觀，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經本府依相關法規公告之建築、特定地區、公共設施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景觀、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物及公共利益。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	一、考量本市其他工業用地（即非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

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

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得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

或設置者）亦有擴大投資、產業升級轉型需求，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立體化更新發展方案」規定容積獎勵與增加容積之原則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訂定本市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範疇，並增列第四項敘明容積獎勵項目、增加容積項目、額度與總上限等。

二、原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但書規定，酌作項次及文字調整，以符體例。

<u>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u> <u>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u> <u>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設計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u> <u>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u> <u>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u> <u>(一)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u> <u>(二)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u>	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第五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項容積獎勵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產業主管機關。	
--	---	--

B5
|
○
三
一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第三階段）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三)<u>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u> 二、<u>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u>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u>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u>		
---	--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全文共計五十八條，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現為考量全國一致性規範政策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特性等相關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維護住宅區寧適性、公共安全及考量交通系統路幅等條件，修正住宅區禁止使用項目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保障商業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拆除並重建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因應特定區計畫及捷運開發地區之需求，修正開挖率限制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四、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形塑都市景觀，以及鼓勵民間加速都市更新之整合，增訂沿主要幹道其道路寬度及建築基地達一定規模得加給基準容積比例(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
- 五、配合第三十七條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規定，作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配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減量政策，考量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共工程已作各項審查，及為形塑都市景觀，修正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七、考量本市其他工業用地亦有擴大投資、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修正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之限制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G
—
二
九
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054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446666_1083054989_1_ATTACH1.pdf、
5446666_1083054989_1_ATTACH2.pdf、5446666_1083054989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8年6月13日北市工利字第10801296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育成

聯絡電話：04-22501224 #224

電子信箱：a6302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5314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1607398_1_110939372050001.pdf、1081607398_2_110939372050001.pdf）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原則，請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原名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案函影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05月30日經授營字第1082036456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工程會業於108年5月10日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除將其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外，另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納入適用對象（注意事項第二點），並明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需檢附之文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三、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已將生態檢核作業列入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項目之一，貴單位自辦、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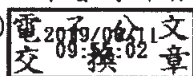
G
—
二
九
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或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新建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者，除請落實審閱所送之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完整性外，另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者，需一併提供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其所需檢附之文件。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有關本署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個案工程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者，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文技術組、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水利防災中心、本署河川勘測隊

副本：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 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龔書聖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ssgoung@moea.gov.tw

傳真：02-2382090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82036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原則，請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原名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工程會業於108年5月10日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除將其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外，另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納入適用對象（注意事項第二點），並明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需檢附之文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二、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已將生態檢核作業列入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項目之一，貴單位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新建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者，除請落實審閱所送之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完整性外，另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需一併提供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其所需檢附之文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G
—
二
九
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6001244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原名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三、生態檢核以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
-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
- 五、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 六、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落實等工作。
- 七、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
 - （一）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之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之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及工程特性，採取合適之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 (二)善用及尊重地方知識，透過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之知識、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
 - (三)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 (四)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 八、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定義如下：
- (一)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 (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 (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 (四)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及自然棲地復育。

九、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一)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其作業原則如下：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2.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二)規劃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生態衝擊之減輕及因應對策之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其作業原則如下：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2. 辦理生態調查及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三)設計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其作業原則如下：

1. 根據生態保育對策辦理細部之生態調查及評析工作。
2. 根據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

部設計。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四) 施工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落實前兩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其作業原則如下：

1. 開工前準備作業：

- (1) 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2)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 (3)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4)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5)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 (6)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2.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五) 維護管理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其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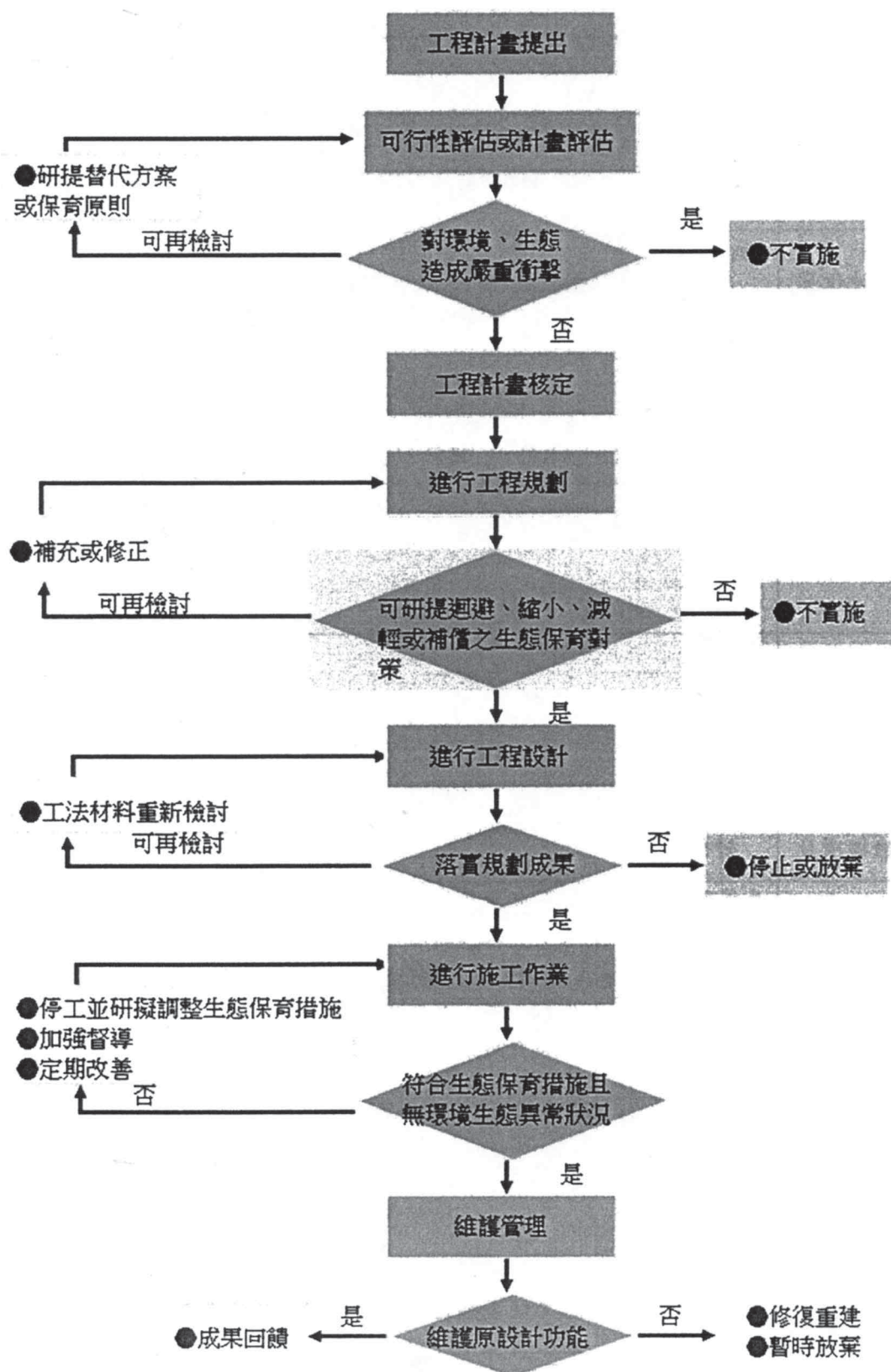
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流程如附圖。

- 十、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至工程完工過程中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及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有效推行計畫，達成生態保育目標。
- 十一、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
-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 1.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 2.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 3.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 (二)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1. 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
2. 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
 - (1) 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及計畫區域致災紀錄等項目。
 - (2) 查詢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
3. 資源分享：
 - (1) 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教材。
 - (2) 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等之示範案例。

十四、 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得參照本注意事項。

G — 二九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附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 否		

G—二九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G—二九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G—二九〇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G
—
二
九
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3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文、經濟部函 (5643281_1080133003_1_ATTACHMENT1.pdf、5643281_108013300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27日台內團字第10801252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02/28 文
交 11:34 換 章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蕭子珊
聯絡電話：2356521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12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8012527200-1.pdf)

主旨：有關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21日經工字第10804602583號函及工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電 2019/06/27 文
交 18:05 換章

G
|
二
九
一

1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台內團字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余安
電話：02-27541255分機2619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ayu@moeaid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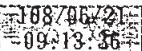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460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810804602580 JCS810804602580.odt、JCS2310804602580 JCS2310804602580.pdf)

主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台內團字第108004026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工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銓盛法律事務所

副本：

G
—
二
九
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
「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鋼構吊裝工程 專業營造業	從事橋樑、建築物、體育館等鋼結構吊裝工程。	
鋼構組立工程 專業營造業	從事橋樑、建築物、體育館等鋼結構組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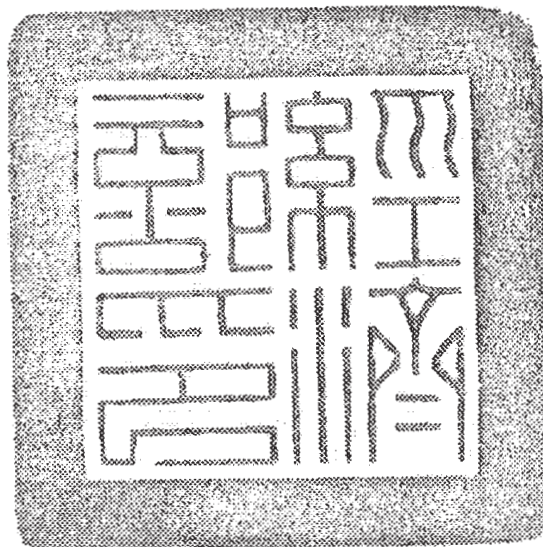
G—二九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108年6月21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25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台內團字第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
台內園字第 10800402680 號



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附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徐國勇

G—二九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台內園字第 1080040268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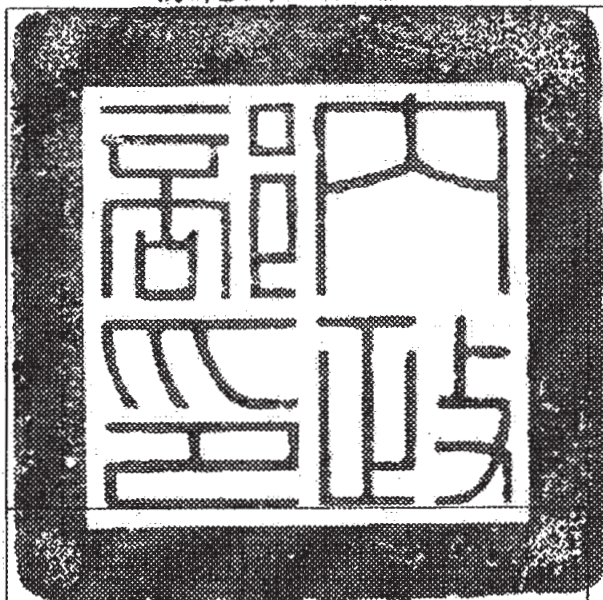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

台內團字第 10800402680 號

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附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G—二九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1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36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19總統府頒布營造業法第30條及62條總統秘書長文、1080619總統府頒布營造業法第30條及62條修正條文（5686997_10801336702_1_ATTACHMENT1.pdf、5686997_1080133670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修正第30條及第62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10853號及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G
|
二
九
二

2 函
2 轉
2 內
2 政
1 部
號 「
令 營
修 造
正 業
公 法
布 修
， 正
請 第
查 3
照 0
並 條
轉 及
知 第
貴 6
會 2
會 條
員 文
」
，
業
奉
總
統
1
0
8
年
6
月
1
9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0
8
0
0
6
2
2
2
1
號
令
修
正
公
布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游奕恬2320611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31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19/06/20 文
交 11:54:23 章

G
—
二
九
二

2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修正第30條及第62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
2 2 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2 1
1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 號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G
—
二
九
二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修正第30條及第62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莊晝晴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violaching@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45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8年7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H
|
八
七
三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西
松
段
三
小
段
1
5
6
地
號
第
三
種
商
業
區
(
特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kfy19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525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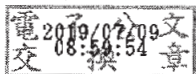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8年7月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1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八
七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0049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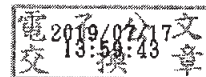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3份)(含附件)



H
|
八
七
五
理。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52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
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民國108年7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开展覽30天；另
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發展
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
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發展
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19/08/24
交 10:36 文
換 章

H
|
八
七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525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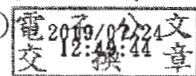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7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八
七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